启动区西北居住片区五期项目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二次） 招标

（招标编号： XAPR•G20260000314001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河北雄安华景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08-31

9081cad503f4448094133 0a3b 176083109490064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31
1. 总则..... 31
1.1 项目概况..... 3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3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
1.5 费用承担..... 32
1.6 保密..... 32
1.7 语言文字..... 32
1.8 计量单位..... 32
1.9 踏勘现场..... 32
1.10 投标预备会..... 32
1.11 分包..... 33
2. 招标文件..... 3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4
3. 投标文件..... 3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3.2 投标报价..... 34

9881ca5031444809413330a8a3b784dc202208310949000645

3.3 投标有效期..... 35
3.4 投标保证金..... 3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4. 投标..... 3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37
5. 开标..... 37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37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38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38
5.3 开标补救措施..... 38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39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39
6. 评标..... 39
6.1 评标委员会..... 39
6.2 评标原则..... 39
6.3 评标程序..... 40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40
6.5 评标结果异议..... 40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0
7. 定标..... 40
7.1 定标..... 40
7.2 中标结果公示..... 41
7.3 中标通知书..... 41

9081ca5031f44d99411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8. 合同授予..... 41
8.1 履约担保..... 41
8.2 签订合同..... 41
9. 纪律和监督..... 4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9.5 投诉.....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Ⅰ）.....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评标办法正文..... 62
1. 评标方法..... 62
2. 评审标准..... 62
2.1 初步评审标准..... 62
2.2 详细评审标准..... 64
3. 评标程序..... 65
3.1 初步评审..... 65
3.2 详细评审..... 6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7
3.4 评标结果..... 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9
1. 一般约定..... 70
1.1 词语定义..... 70
1.2 语言文字..... 72
9e81cad503144b094f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1.3 法律..... 7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2
1.5 合同协议书..... 7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2
1.7 联络..... 73
1.8 转让..... 73
1.9 严禁贿赂..... 73
1.10 化石、文物..... 73
1.11 专利技术..... 74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74
2. 发包人义务..... 74
2.1 遵守法律..... 74
2.2 发出开工通知..... 74
2.3 提供施工场地..... 74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74
2.5 组织设计交底..... 74
2.6 支付合同价款..... 74
2.7 组织竣工验收..... 74
2.8 其他义务..... 75
3. 监理人..... 75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5
3.2 总监理工程师..... 75
3.3 监理人员..... 75
3.4 监理人的指示..... 75
3.5 商定或确定..... 76
4. 承包人..... 76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6
4.2 履约担保..... 78

4.3 分包..... 78
4.4 联合体..... 78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79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79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79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79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80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80
4.11 不利物质条件..... 80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80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0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1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81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1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2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82
7. 交通运输..... 82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82
7.2 场内施工道路..... 82
7.3 场外交通..... 82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83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83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83
8. 测量放线..... 83
8.1 施工控制网..... 83

8.2 施工测量..... 83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83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83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4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4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4
9.3 治安保卫..... 84
9.4 环境保护..... 85
9.5 事故处理..... 85
10. 进度计划..... 85
10.1 合同进度计划..... 85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86
11. 开工和竣工..... 86
11.1 开工..... 86
11.2 竣工..... 86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6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6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87
11.6 工期提前..... 87
12. 暂停施工..... 87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7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7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87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87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88
13. 工程质量..... 88
13.1 工程质量要求..... 88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88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88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88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89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89
14. 试验和检验..... 89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9
14.2 现场材料试验..... 90
14.3 现场工艺试验..... 90
15. 变更..... 90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90
15.2 变更权..... 90
15.3 变更程序..... 90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91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1
15.6 暂列金额..... 92
15.7 计日工..... 92
15.8 暂估价..... 92
16. 价格调整..... 92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92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94
17. 计量与支付..... 94
17.1 计量..... 94
17.2 预付款..... 95
17.3 工程进度付款..... 95
17.4 质量保证金..... 96
17.5 竣工结算..... 96
17.6 最终结清..... 97
18. 竣工验收..... 97

9031ca503f4448094f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97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8
18.3 验收..... 98
18.4 单位工程验收..... 99
18.5 施工期运行..... 99
18.6 试运行..... 99
18.7 竣工清场..... 99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9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0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00
19.2 缺陷责任..... 100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00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00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00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00
19.7 保修责任..... 100
20. 保险..... 101
20.1 工程保险..... 101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01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01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01
20.5 其他保险..... 101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1
21. 不可抗力..... 102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2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2
22. 违约..... 103
9081ca1503144480941330a6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22.1 承包人违约..... 103
22.2 发包人违约..... 104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05
23. 索赔..... 106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06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06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06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06
24. 争议的解决..... 107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7
24.2 友好解决..... 107
24.3 争议评审..... 10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23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07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308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309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0
第四节 其他要求..... 3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5
封面..... 346
目录..... 347
一、投标函..... 348
二、授权委托书..... 349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50
四、投标保证金..... 351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53
六、资格审查资料..... 354
9081cad5031444809411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5
表2近年财务状况表..... 356
表3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357
表4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359
表5投标人信誉情况..... 360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361
八、其他材料..... 368

9081cad503f4448094133O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启动区西北居住片区五期项目　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启动区西北居住片区五期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关于开展启动区西北居住片区五期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4〕28号）、《关于变更启动区西北居住片区五期项目开发建设主体的函》、《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关于启动区西北居住片区五期项目一期核准的批复》（雄安核准〔2024〕022号）、《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关于起步区启动区西北居住片区五期项目二期核准的批复》（雄安核准〔2024〕021号）、《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启动区西北居住片区五期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4〕0105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河北雄安华景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 ，招标人为 河北雄安华景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启动区西北居住片区五期项目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二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雄安新区启动区。

2.2本项目的建设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9.2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1.1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4.8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6.2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底商、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及设备用房，市政管线、市政道路、景观绿化等。

2.3本项目招标范围：启动区西北居住片区五期项目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图纸范围内园林景观工程及室外BIM工程等，具体招标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软景工程（乔木、灌木、地被种植及2年养管）、硬景工程、景观大门及铁艺门、园林水电（图纸范围内）、景观照明、自行车充电车棚、围墙、云生活馆、土方地形等图纸范围内所有园林景观

工作内容。

室外BIM工程包括：园林景观BIM深化设计、最终竣工交付等工作。

2.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内容为21地块、25地块，其中25地块为示范区，21地块为销售地块，该标段包含两个小区、1条街坊化路、1个街角游园、1个绿地，面积预计2.2万平米。

2.5本项目的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97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4月15日（其中示范区：25地块、街角游园2026年12月13日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6质量标准：合格。

2.7本招标项目为企业投资项目，本次招标标段估算价1841.26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需要（需要或不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最低要求：

1．近0年（ --)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本项目不适用）

（3）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同时满足①和②：

①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提供近一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单位与投标人为同一单位）。

②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完工/竣工/交工验收报告/鉴定书等证明文件签发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担任过1个已经竣工的单个合同金额为1500万元（含）以上的居住用地附属绿地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项目的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施工业绩。

注：专业施工业绩不包含PPP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

（4）财务要求：

提供2023、2024、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若2023年12月31日后成立，提供成立至2025

90d1ca6903f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年度；若2025年12月31日后成立，无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5）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6）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t.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雄安集团或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

v.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w.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

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x.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L项修改为本条）；

y.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z.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A.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

B.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C.投标人存在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情况；

D.以上s、t、u、v、w、x、y、z、A、B与“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s、t、u、v、w、x、y、z、A、B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其他要求：

/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9-01 00:00:00 至 2026-09-23 08:59:00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9-23 09:00:00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7.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 远程开标 （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 开标开始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使用开标系统和直播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通过交

9081ca0f503f2480513308a3784dc-20260831104900645

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提前进入开标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并且招标代理编辑完成不见面邀请后，投标人可根据页面下方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进入直播参与开标，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应及时进入直播系统，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北雄安华景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容德东路282号(华望城丰华谷B7办公楼)

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0312-4078828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8层1801、1802、1803室

联系人：赵龙、沈根浩、刘岳、钱大鹏

电 话：13933911570、13031197379

电子邮件：zhaolong@ck.citic.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3081021503144809413330a8a3b784dc-20260831034900645

10.2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和https://www.xaprtc.com。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3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录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4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6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7“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电子招标文件编制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7.8.5014.3940版本编制。

10.8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3）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9001cadc03f4480913308a3b784dc2026083104900645

联系人：赵龙

联系电话：13933911570

电子信箱：zhaolong@ck.citic.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华望城丰华谷C2号楼2层B201-1室

（4）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10.10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1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

10.1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13如有雄安集团工作人员要求或授意投标人出借或挂靠资质参与集团招标活动，或违规干预签订合同、要求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要求超出合同价结算等违规插手干预行为，请及时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报告，联系电话0312-5673377。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将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081cad503f4448094133 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预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9021cad503f44480941330a8a3b584dc20260331094900045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要求：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依法劳务分包。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9-05 12:00:00 前 其他要求：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①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将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电子版同时上传，文档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②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9081cad503f44489041330a8a3b[illegible]4dc[illegible]0280331[illegible]900045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保留2位小数。（含税，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发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最高投标限价在开标前15天以澄清补遗和变更公告形式发出。 注：各分项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其“分项限价”的1.05倍，具体详见“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投标清单中必须提供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投标人填写完成后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DF版一起上传，如未随投标清单同步提交须在评标阶段限定时间内以投标文件澄清形式提供，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illegible]4dc-20260231094900045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①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的有关费用。 ②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查看图纸，复核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缺项漏项，若存在，投标人提出后，招标人经核实后确需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文件澄清补正的方式发布；若投标人未提出，视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签订合同后工程量不予调整，发生变更时仅调整变更对应内容的工程量及费用。 其他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120天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 ☑ 电子保函、 ☐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公布的“雄安新区线上保证金操作手册”。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illegible]84d-20260310949005

3.4.1	投标保证金	其他要求： ①选择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交易平台中申请开具保函后，须将保函证明从交易平台中导出并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如递交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随时联系财务，电话0312-5609965。电子保函格式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压力，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③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 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 不要求

9081cad503f4448094133Oa8a3b7...4dc-20260310...900015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其他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1. 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本项目不适用）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0年（ -- ）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90e8cad503f4448041330a8a3b54dc-20260231090900915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社保缴费证明、 ☑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①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以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②完工/交工/竣工验收报告/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以及项目经理姓名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以上①②项证明材料中，其中任意一种能够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即可，若在应附的①②项证明材料中存在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情况，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中体现的项目经理姓名为准。 注： 1）任一证明材料中能体现满足业绩要求的合同金额即可。 2）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3）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4）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 [illegible]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9081cad503f44809133[illegible]8a3b7[illegible]dc-[illegible]

		采购科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合格项。 ☑ 其他： 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缴费证明为近一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单位与投标人为同一单位）。
	其他主要人员（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技术负责人等
3.5.4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	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一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的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单位与投标人为同一单位）。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如有）： 同时提供以下①、②项业绩证明材料： ①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以及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②完工/交工/竣工验收报告/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以及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若在应附的①、②项证明材料中存在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不一致的情况，拟委任的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在完工/交工/竣工验收报告/鉴定书或其他竣工验收材料中体现技术负责人身份及姓名，此项目作为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784dc-20250831194906645

	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拟委任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如有加分的其他团队人员填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资料-（二）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一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的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单位与投标人为同一单位）。 注： 1）任一证明材料中能体现满足业绩要求的合同金额即可。 2）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3）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4）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5）以上评分人员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商务评分项不得分。
3.5.5	投标人信誉情况（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3dc-10260310949005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
3.7.4（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PDF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的方式进行编制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 仅包含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illegible]4dc[illegible]0286[illegible]31[illegible]1900345

		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技术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90810d50c44809413330a8a3b78...-20260831094...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2026-09-23 09:0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 其他说明及要求：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3 日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项目经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908fcad503f44480941330a8a3b7...4dc-20260310190645

7.1	定标	定标原则：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独立保函。（招标人不接受担保公司、财务公司、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 不要求
9.5.1	行政监督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电话：0312-5620123 邮箱：yshhjjjyjd@163.com。 注：就《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illegible]4dc[illegible]0280831054900645

10.1	评标结果的异议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	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 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
10.3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
10.4	上述10.3修改为：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不得超过300页，如超过页数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作否决投标处理。
10.5	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3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21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
10.6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河北雄安华景置业有限公司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908fcad53f44809413302a3a3b784dc-20260331054900645

10.7	招标人发布PDF版工程量清单与EXCEL版工程量清单（如有）、计价软件版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版本不一致时，以PDF版工程量清单为准。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说明》，按照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投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制作电子文件过程中须按照要求同时上传“XATB”版本清单。
10.8	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的单位：；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9	收费标准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河北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专家评价、资料存档、异议投诉处理工作，且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代表和项目招采负责人双签后，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计算办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费用标准如下： （1）中标金额500万元以下（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500万元（含）～1亿元（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10%； （3）中标金额1亿元（含）～5亿元（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20%； （4）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30%，且不得高于100万元； 注：代理服务收费相关标准参照以上文件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费用后，再整体按约定下浮率下浮后计取，计算公式为：总代理费 =［∑（每档差额金额×对应档费率）］×(1-下浮率)。
10.10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尽到保密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招标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按招标人的要求积极止损，并承担相应责任，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视具体事件严重程度和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大小而定。除此之外，招标人保留一切追究泄密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10.1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若自行踏勘，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须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因未踏勘造成对项目理解有偏差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截止至下发中标通知书前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继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应当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并需经招标人同意，且符合以下情形： （1）死亡； （2）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 （3）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 （4）非因投标单位责任、递交投标文件后超过120天（含）未能确定正式中标单位。 签订合同后除施工项目经理死亡、重病、注销执业证书特殊情况外，施工单位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施工单位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包括建设单位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要求的，不包括本条款所列特殊情形），建设单位向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后，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处理。
10.13	投标清单封面、扉页格式及内容填写、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电子标注意事项 一、下载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HBZ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 （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HBZ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HBD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 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 （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 四、递交保证金 （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7.8.5014.3940，投标人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即可打开招标文件，若出现技术问题请咨询电话：0312-5620113。 （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格式）先后顺序导入。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1次、第2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

90815ca0c5f44b0941330a2a57f4dc7-20208110400645

10.14	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word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 （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400M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三）根据需要视情况决定是否按时开评标。 七、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 直播系统：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电话，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 （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IE浏览器登录，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0312-5675633。 （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八、评标 （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 （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 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

2021cda0354418941335ba3a3b784dc-222083104900413

	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九、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 十、招标人有权在开标后的任何阶段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发现并提取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组价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等明显异常的问题，以采取进一步的处理措施。
10.15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对于IP地址、MAC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等关键标识出现一致性的情况，视为围标串标。
10.16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龙 联系电话：13933911570 电子信箱：zhaolong@ck.citic.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华望城丰华谷C2号楼2层B201-1室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 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2001c9d503144f8094f830ad3578ddc-20260831094900045

10.17	重 要 警 示 致各投标人: 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选人放弃中标的；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选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10.18	1.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3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3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行政机关严肃处理。 2.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 3.1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 3.2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原件。 3.3在评标结束后任何时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所有投标人提供其软件版报价文件。 3.4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
10.19	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所填报的相关业绩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

9081ca50f4a4091330e8ab2410c-20260831091900614

10.20	合同签订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变更，其他管理人员如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变更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所附人员的资格标准及相关要求。
10.21	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并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提交招标代理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0.22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8.2.4项 “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 （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2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分包活动进行围标串标工作审查，在分包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分包审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概况、分包项目合规性审查、分包工作监督管理措施、围标串标审查等）以书面形式抄送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10.24	请各投标人按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否决，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审查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25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10.26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98fac50f4409413...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

9031c41533f44e09b153b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90e-cad50f4480943330a883b784dc-20260831094900615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

90d1c4b3f444c091330a8a3f784dc-20260831094900645

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 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中“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90d1c015f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49064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时应按新情况（如有）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3.5.5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0[illegible]ca150f4448941330a8[illegible]3b84[illegible]-20220815094906[illegible]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 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9001ca0534144e09132aa3b784dc20260831051906

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采取相应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

20260831094900645

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021cad5331442091350ac3f784dc-20220831094906645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9081cad50c4418941230c8abf04dc-2026-03-09-90645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081cad503f44480911330a8a3b84dc-20220818103190061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启动区西北居住片区五期项目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二次）

标段：启动区西北居住片区五期项目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二次）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经理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
						□是 □否

9081cad503f4448094133O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Ⅰ）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3.7.4（6）项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3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如为联合体，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未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即可；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9081cad50f44809413330a8a3b78[illegible]-20260831[illegible]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了“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最低要求	1、其他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需要（需要或不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最低要求	1. 近0年（ -- ）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3）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项的要求；项目经理任职情况要求采用承诺制评审，在“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承诺；

9081c4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231051900645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4）规定，并按投标人须知3.5.2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5）款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5项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7）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9081cadc03f4448941350a8a3b784dc-20260231094900045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9081c8150344480941330a2a3b4dc1202608310949006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908bcad503f44809433330a8a3b74dc-20260831094900645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908bcad5e3f44e8094330a3ba3b784dc-20260331094900645

不得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雄安集团或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9081cad5f3f44d8094330a8a3b1f4dc-20260331094900645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不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12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不得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908bcad533f4418094f330a8a3b7f4dc-20260831094900645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16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18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9081cad5b3f44f8094133Oaaa3b7f4dc-20260831094900645

		投标人不得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存在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情况；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2.2.1		商务、技术部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文件部分：40 分 技术文件部分：60 分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0分～15分）	
		（1.1） 项目经理职称（0分～3分）	具有景观或园林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9081cad503f4448941350a8a3b784dc202608309494 0645

（1.2） 项目经理业绩 （0分～12分）	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完工/竣工/交工验收报告/鉴定书等证明文件签发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担任过1个已经竣工的单个合同金额为1800万元（含）以上的居住用地附属绿地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项目的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施工业绩得6分，最多得12分。 注： ①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若满足评分要求，则也可以用于计分。 ②若某项业绩同时满足项目经理业绩和技术负责人业绩，可以在项目经理业绩和技术负责人业绩得分项中分别计分。 ③专业施工业绩不包含PPP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 ④项目经理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 （0分～15分）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031094900645

2.2.2(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1） 技术负责人职称 （0分～3分）	具有景观或园林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注：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2） 技术负责人业绩 （0分～12分）	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完工/竣工/交工验收报告/鉴定书等证明文件签发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担任过1个已经竣工的单个合同金额为1800万元（含）以上的居住用地附属绿地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项目的园林景观工程专业施工业绩得6分，最多得12分。 注： ①若某项业绩同时满足项目经理业绩和技术负责人业绩，可以在项目经理业绩和技术负责人业绩得分项中分别计分。 ②专业施工业绩不包含PPP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 ③技术负责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9081cad5e3f44d8094l330a8a3b784dc-20260231051900015

		（3） 团队人员 （0分～6分）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中每有一个景观或园林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最高得6分。 注：①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二）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中提供。②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近年财务状况 （0分～3分）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平均值为正值（大于0）的得3分。 注：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非合并报表均可，若提供合并报表，按合并报表数额计算。近三年指2023、2024、2025年度，若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至2025年度，现金流量净额取已有年份的平均值。未提供或未附符合要求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本项不得分。
		（5） 纪检人员 （0分～1分）	投标人有派雄安纪检人员的，得1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注：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231035900615

2.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 施工总体部署、现场总平面布置、主要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含冬雨季施工、临时防涝、排水措施方案专项方案等） （0分～9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不含）-9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不含）-8分； 合理、可行性强，得4（不含）-6分； 较为合理、可行，得2（不含）-4分；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不含）-2分； 未提供，得0分。
		（2）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针对实施方案、进度计划、高品质石材铺装等方面） （0分～9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不含）-9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不含）-8分； 合理、可行性强，得4（不含）-6分； 较为合理、可行，得2（不含）-4分；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不含）-2分； 未提供，得0分。
		（3） 专项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石材铺装、成品保护、苗木栽植及管护等） （0分～9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不含）-9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不含）-8分； 合理、可行性强，得4（不含）-6分； 较为合理、可行，得2（不含）-4分；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不含）-2分； 未提供，得0分。
		（4） 工程安全、进度计划、环保及防尘保障措施 （0分～9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不含）-9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不含）-8分； 合理、可行性强，得4（不含）-6分； 较为合理、可行，得2（不含）-4分；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不含）-2分； 未提供，得0分。

9081cad53f44809f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5） 材料供应保障、质量保障、施工保障的措施及工程交付验收保障措施（包含成品保护措施、精益展示措施） （0分～9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不含）-9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不含）-8分； 合理、可行性强，得4（不含）-6分； 较为合理、可行，得2（不含）-4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不含）-2分； 未提供，得0分。
		（6） 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发包人直接发包单位等的配合方案 （0分～6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4不含）-6分；合理、可行性强，得2（不含）-4分；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不含）-2分；未提供，得0分。
		（7） 工程结算、信访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舆情防控保障措施 （0分～6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4不含）-6分；合理、可行性强，得2（不含）-4分；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不含）-2分；未提供，得0分。
		（8） 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 （0分～3分）	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2（不含）-3分； 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1（不含）-2分； 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1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

9081cd503f44480941330a8a3b1e4dc-20260310190045

2.2.3	报价部分响应性评审标准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中“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在清单说明中采用下划线进行标注（如有）
		（4） 通过投标报价文件上述响应性评审标准且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高低排名为前5名（含第5名）的投标人通过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	将通过投标报价文件上述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人按照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高低顺序排名，排名为前5名（含第5名，若不足5名的，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的投标人通过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
2.2.4（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3.2.3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9081cad503f4448094133Oa8a3b784dc-2026031019004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E1= 1 ，E2= 0.5 。
3.2.2	详细评审	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9 名（数量应限制在3~9名）。
3.2.7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1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1.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3家。

2.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的总评分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3.评标办法正文2.2.4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4.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6.评标办法前附表2.2.4中的“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3.2.3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

有效评标价”修改为“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3.2.3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7.评标办法正文第3.2.2项中的“（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则不再进行排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修改为“（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仍需进行排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

8.评标办法正文第3.2.2项中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相等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修改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相等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中评分模块顺序，依次根据单模块平均得分的高低决定；技术部分评分模块得分全部相同的或无法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

9.评标办法正文3.2.4 项，修改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3.2.3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2.2.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D。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最终排序。投标报价得分D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以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排序确定优先顺序。

9081cad503f4448094l330a8a5[illegible]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打分，并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本章第 3.2.2 项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入围下一阶段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4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3.2.3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6）项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3）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4）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5）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3208ca50cf4748094133 0a8a3b784dc-20260831093906464

（6）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7）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7）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不应当低于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评审的得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时视为通过资格评审。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d1cd15031448091330a3a3c7d1dc-20250831064910065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20）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评标基准价按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_1；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_2。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E_1、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08ca50c4418041330c8a3b784dc-20250821094906645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进行打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计算商务文件部分得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之和 C=A+B。

3.2.2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按照排序由先到后的顺序选取**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入围下一阶段的投标报价评审（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则不再进行排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相等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未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失去中标资格。

3.2.3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 3.2.2 项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依据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D。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最终排序。投标报价得分 D 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3.2.5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2.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 3.2.4 项确定的投标人最终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9081cad503f4448094a33a8e3b784dc-202603310949006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9081cad503f4448094133 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9001cad5324f4409a1350a8a3f784dc1 20260210949095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0e8ccad50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20831094900645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6 图纸会审

发包人应及时按建设程序组织参建各方对设计图纸进行图纸会审，集中形成图纸会审记录文件；若存在设计单位分批供图的情况，应分批及时组织图纸会审；每批图纸会审集中按一份变更办理报批。图纸会审后还需进行变更设计时，按单个事项为一份变更办理报批。

非设计错、漏、碰、缺的内容不得纳入图纸会审，例如：设计优化、便利施工，应按单独变更办理报批。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9081ca150f44480941330f8a3b781dc-0220831094906645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9001cad53f44809f1330a8a3b7840e-20230831094906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90[illegible]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总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和责任

4.1.10.1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保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1.10.2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依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要求。

（3）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技术交底制度。承包人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4）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的主要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

9081c4150f4518094f1a0aa3f884dc-20260810104900645

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5）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6）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7）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8）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4.1.11 项目建设智能化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施工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雄安新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

9001c4b53f444d091330a8a3b784dc-20260331094900415

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按雄安新区规定标准向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设定的银行账户，**缴存工资保证金。**

002-ca50f4480f1330a8e3b8400-20260810949060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9001cad5e3f44e094133 0a8e3b784e-20260831 0949 0645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和《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执行。

9.4.8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

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

9081c153f44809133a0a3378d1c-20240821094900645

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

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

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

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合同专用条款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

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90d1c9b53f444c09913...a8a3b784...c-20260...109490645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

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0e2cca502f4489413...-20220831094900645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

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9001c4b53f44809130a8a3781dc-20250821094900615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 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08cfca5b4f2d4809413f0a1e3784dc-20260831094900645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908fad03f44f8041302a-784dc-20260310940045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

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908cca450f4480943353a8833b84dc-20260805190900645

（本章节中的“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合同条款以如下内容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北雄安华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启动区西北居住片区五期项目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工程质量创优质工程最高目标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

9381ad0314480941330a8a3f784dc-20260831004900645

提供增值税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相应调整。

其中：

不含税价为（大写） _____元整_（¥_____元）；

税额：¥_____元；税率：_____ 。

合同价中包括：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固定单价合同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函（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90d1cad5-2f44-4809-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承诺“优质优价”，结合高质量建设的要求，对建设工程的高水平管理、科技创新与创高优等目标，确定工程造价，支付所需费用。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不得以不当理由拖延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足额支付劳务报酬，不得拖欠建筑工人工资。

5.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总承包管理中应担负高质量建设的责任，把高质量建设的要求、内容、目标落实到施工合同与工程施工的全过程中。

6.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 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本合同的发包和承包过程中，不得肢解发包、不得转包与违法分包。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发包人执副本肆份，承包人执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081cad5e5f44809a1330a8a2b784dc-20260831094900645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以此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

定所做的期限变更。定额工期是指按照行业与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对工程工期所做的计算或核定。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

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须在封面并骑缝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否则无效）；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3018ca503f4418041330a8a3b184dc-20250810490085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后，发现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或补充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481cad503f4148094335a863b84e-20210810190645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001c45f3f44809133a8a3f784dc-20260831094900645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与数字化资料、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9081ca50c4418941308a8ab784dc-2025083110495084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共同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2.9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9.1 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与安全承担管理与监督责任。

9001cad503f44f8e041230d8a3b784dc-20260821090619006

2.9.2 发包人应对工程项目建设承担高质量建设的主体责任。其中包括：

（1）明确高质量建设的质量目标与具体专业项目目标，并对项目建设提出策划方案。策划内容应满足并符合国家、河北省与雄安新区发布的专业导则、技术规范、标准及图册等相关要求。

（2）对明确实施的高质量建设项目，应在建设资金预算中予以考虑安排，并建立监督检查机制，督导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予以落实。

2.9.3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合同约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或合同约定。

2.9.4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承包人提出影响或降低工程质量、安全的要求。对于提高质量标准与安全要求，应与承包方达成一致并给予相应补偿。

2.9.5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建设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告知承包人。

2.9.6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承担高质量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并保障合同约定的高质量建设目标及各项专业性、阶段性目标的实施，并努力开展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组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

08cad50f6f4148041330e82b1240-20260831094906645

艺和建筑机器人应用，大力开展与推进项目管理数字化与智能化等信息化管理，深入开展BIM应用、新工法、新专利、QC成果等创新活动。全面落实发包人对高质量建设的实施要求；

（11）承包人应严格管理下属分包单位，确保分包单位不出现拖欠工程款（机械费、材料费、租赁费等）、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如出现，承包人要承担相应责任，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将拖欠款项或工资穿透式支付到位，避免引发负面舆情或上访事件；

（1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

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

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作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高质量建设要求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就实施高质量建设作为合同的重要内容之一。共同就高质量建设的具体目标、实施内容与保障措施达成一致，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表达清楚。

5.2.2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高质量建设目标所对应的标准、规范与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努力达到其目标的最高等级或水平。

5.2.3 发包人应就高质量建设要求所增加的施工成本予以资金保障。

5.3 质量保证措施

5.3.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908cad503444209341e902a3784dc-20260831094006543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4 隐蔽工程检查

5.4.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4.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4.3 重新检查

9f8fad0534480441330a8a3b8406-20220810190900645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5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5.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5.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6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9001cad503f44480913350a6a3b784dc-2026003191930064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

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

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工期

合同工期不得少于定额工期的70%。按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办法》中对工期的相关规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压缩工期低于定额工期80%时，发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支付必要的费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7.2 施工组织设计

7.2.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样板引路（确定质量标准、分析施工要点、明确施工方法、进行技术交底、稳定设计、确定材料）；

（10）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2.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3 施工进度计划

7.3.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3.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4 开工

7.4.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4.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5 测量放线

7.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4.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纠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6 工期延误

7.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

计划的，按照第7.3.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3 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双方协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解决方式。

7.7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9 暂停施工

7.9.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9.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9.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9.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9.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9.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6.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9.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9.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9.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9.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9.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10 提前竣工

7.10.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

90f cad50f4 48 94 33 a 8 3b 84 6 - 20 21 8 1 09 49 06 4

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10.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明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9081ca50f4184941338a8a0b784dc-20250831094930015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681ad03144209415302a3c784dc-20260831094100345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0081cadc03144205411330a8a3784dc-20260831194200645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081ad03441804133 0a8a8a7 1da=20260331194900645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9001ca45b2f444d09f13f9a8e31784dc-20260331094906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

002-ca150f4f4804330a8f3b784...-20210831094906

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

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9381cad0514480412a30a8a3e7d1ad2026083109300645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

9381ac0544809412308a3b784dc-20260831092200645

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2.4.6.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项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

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

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9001ca50f4480f4330a8e3b7840e-20220810190900645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9081cad50f4180942338f8e3b1e94c-20260831094906645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9e81cad50f4189041330a8a3f787dc2026083104945010015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9001cad53f144809d153a0afa3e3784dc-20260831004900645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对于承包人不可改作他用，造成直接损失的价款部分；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

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9001cad503f44480a11220a8a378adc-20260831191900645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

9081cad50...8a3b784...-20260831...

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2.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90d1c5b5f4a4d094133a83b784dc-02608310940000645

20.3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在专用条款中选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调解协议，遵照调解协议条款履行各自义务，受其约束。

20.4 仲裁或诉讼

如合同当事人经调解不成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补充增加 1.1.1.11 目

1.1.1.11 单价合同：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本合同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红线区域外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工程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加工区、停车区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根据新区规划、雄安集团、发包人及总包单位统一安排、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特点及发包人要求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4 日期和期限

1.1.4.4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08cad503f44809413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1.1.5.2 合同价格修改为：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以及苗木养护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修改为：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要、合理开支。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2）《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环保管理办法》

（3）《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办法》

（4）《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5）《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6）《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7）《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安全质量履约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

（8）《雄安集团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9）《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 9 条规定》

（10）《雄安集团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 18 条规定》

（11）《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通知》

（13）《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

（14）《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试行）》

（15）《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试行）>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的通知》

（16）《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17）《雄安新区规划师单位负责制试行办法》

（18）《雄安新区建筑师负责制试行办法》

9f81c4d50f644f809133f8a3b7f4dc2020831094900645

（19）《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20）《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21）《河北雄安新区临时建设管理指导意见》

（22）《雄安新区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管理办法》

（23）《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24）《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25）《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26）《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专业委员会章程》

（27）《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28）《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29）《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30）《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

（31）《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32）《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修订）》

（33）《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试行）》

（34）《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5）《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

（36）《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37）《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修订版）》（雄安集办发〔2020〕43 号）

（38）《关于规范施工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39）《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版）》

（40）关于印发《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建法改〔2019〕12 号）

（41）《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

90d1ca503f44209f1330a82eb7954dc9026083109490645

（42）《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版）》

（43）《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试行）》

（44）《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

（45）《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X（J）TX-201X)

（46）《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

（4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427-2021）

（48）《雄安集团 2022 年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实施方案》

（49）《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

（50）《关于公布雄安新区建筑垃圾清运企业及运输车辆、建筑垃圾消纳处理企业（再利用企业）目录及相关企业报送证明材料的公告》

（51）《中国雄安集团信访维稳“黑名单”和“灰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52）《雄安新区关于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53）《关于切实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

（54）《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城发〔2022〕108 号）

（55）《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雄安城发〔2022〕118 号）

（56）《雄安新区建设项目信访工作量化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57）《关于进一步完善施工企业现场履约管理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2〕110 号）

（58）《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

（59）《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专项履约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60）《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进度计量计价实施细则》

（61）《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

（62）《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应用管理实施意见（暂行）》

（63）《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

所有规范性文件都应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文件。发包人不再因此对本合同另行进行书面补充或修改。**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知悉理解了以上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予以遵守。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发包人新发布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合同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无法根据合同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以经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澄清为准。

9981cad503144804a1330a8a3b7e4dc-2026083109490064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 7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设计单位提供的用于施工的图纸四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合同条款约定，没有约定的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合同条款约定，没有约定的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合同条款约定，没有约定的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合同条款约定，没有约定的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审查批准上述文件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补充增加 1.6.6-1.6.7 项

1.6.6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 14 天

1.6.7 图纸会审

承包人应及时按建设程序开展图纸会审，集中形成图纸会审记录文件；若存在设计单位分批供图的情况，应分批及时开展图纸会审；相关流程按发包人制度执行。

图纸会审单份数：一式六份。

图纸会审期限：在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14】日内完成。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2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监理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908fca503f4442094153a1a3b784dc-20260831094510015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监理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承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办理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若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踏勘情况负责完善（含修建、拆除、清运等全部施工内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相关费用的承担：若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踏勘情况负责修建及完善（含修建、拆除、清运、维修等全部施工内容），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0.3 场内交通

（1）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服从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

（2）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服从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

（3）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为场内交通；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的红线范围外交通运输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工厂加工制作运至施工现场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1)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2)签认工程量报告（含进度款支付证书）；

(3)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4)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5)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6)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7)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8)签认索赔处理结果；

(9)《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作为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审批权限；

(10)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发包人在施工期内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及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审批权限。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

08ca503f4448941330a8e2b784dc-20260831094900645

工现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1）小市政工程（含给水、中水、雨水、污水、燃气、电力、通信等管线、检查井、阀门井及附属构筑物）由总包单位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并进行成品保护后，向景观单位办理正式移交；移交须明确移交范围、界面、标高、坐标、井位、完好状态，形成书面移交清单，不得模糊移交。

（2）移交工作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景观单位四方共同现场查验、签字确认，移交记录作为各方责任划分的唯一依据；未完成四方签字移交手续，景观单位不得进场施工。

（3）移交前，小市政成品保护、质量缺陷、损坏维修等责任由总包单位承担；移交并四方签字后，景观单位需进行成品保护，因景观单位施工、开挖、碾压、碰撞、回填不当等造成的管线破损、移位、失效及返工损失，责任由景观单位承担。

（4）景观单位须对已移交小市政设施严格保护，严禁擅自开挖、改动、破坏；交叉作业须经建设、监理、总包共同确认方案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经济与质量责任由景观单位全额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现场现有的施工条件，承包人所需的其他水、电、路等相关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和维护，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规范措施。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照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9.6 中标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要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促，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主要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二）劳务、专业和工程分包情况；

（三）合同变更情况；

（四）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度、质量、安全等落实情况；

（五）其他合同履行中的重要情况。

承包人要求变更合同金额超过中标合同金额 10%，或者拟分包金额超过招标文件约定分包金额 10%的，发包人要组织力量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充分研究论证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合规性。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以及本合同的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各项验收、竣工、移交和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套数，且不少于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申请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同时提供电子扫描文档，以及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要求的形式资料。

补充增加 3.1.1-3.1.2

3.1.1 项目建设智能化

补充增加（1）～（4）目

工程建设智能管理有关规定：

（1）发包人及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相关规定。

（2）承包人需完成雄安新区规划建设BIM管理平台BIM4的配合及BIM5的过审工作，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3）承包人需完成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建管平台）信息填报、录入、维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其他有关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工作。

（4）承包人须按照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和发包人的相关文件要求在区块链监理管理平台上进行相关工作。

3.1.2 其他义务

补充增加（1）～（17）

（1）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对该项目进行资金管理。发包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资金管理平台，建立与承包人的关系链。承包人应及时注册成为雄安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并将该项目的所有收付款账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一般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全部接入雄安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其账户进行监管，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及在关键时间节点进行检查。如承包人出现失信、转包等不良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协调相关部门对该账户进行控制。承包人不得将平台数据用于非本项目用途，否则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区块链资金管理：

a.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应分别选择一家已与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开通资金支付对接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作为本项目的收支账户。

b. 承包人应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及时注册成为区块链管理平台注册用户；并且，承包人保证在确定分包人和供应商等其他参建方后，要求各参建方及时注册成为区块链管理平

9381aad03f4480941f3082a5784d5220608310940645

台注册用户；承包人须保证将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收支账户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范围。

c. 承包人保证和承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平台使用培训会，确保经办人员在平台内操作及时、准确。

d. 承包人保证和承诺，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单位保证所有开工项目均事先签订相关用工或采购合同，并在区块链上上传项目信息、合同要素信息、合同扫描件、资金发票信息、资金支付及该项目融资信息等。

e. 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付款，除个别极端情形，原则上必须有合同作依据。

f. 本着公平、开放的原则，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接受并协助所有金融机构的接入要求。承包人保证其有融资需求时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申请。

g. 基于区块链的信用管理：承包人承诺并保证，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协助发包人建立区块链信用管理体系。

区块链平台建设者工资拨付机制：

①项目分包商以及在新区雇佣建设者的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待拨付的建设者工资清单上链并通过平台提交给承包人审核。

②承包人应于每月 12 日前完成对上月建设者工资清单的审核工作，并于每月 15 日 15:00 之前根据审核后的清单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使用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以总包代发农民工工资形式完成农民工工资发放。

③建设者的工资、社保等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与发包人无关。

（2）基于区块链的信用管理

承包人承诺并保证，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协助新区管委会及发包人建立区块链信用管理体系。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须按照《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冀人社规[2022]3 号）、《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 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 号）等相关规定，在新区政府指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

其余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冀人社规[2022]3 号）、《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 号》

执行。

在合同履行期间，新区管委会或雄安集团对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有相关新要求的，按照相关新要求执行。此外，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工资专户流水情况，并在发现异常时立即通知发包人。

（4）根据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承包人应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6）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7）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8）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9）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0）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1）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

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承包人按照新区相关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按时编制、收集和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统一汇总至施工总承包人，案卷质量应满足档案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新区档案移交和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套数，且不少于 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所需经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申请竣工验收前向建设单位提供，具体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确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且提供电子文档，以及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要求的形式资料。同时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雄安新区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竣工档案其他要求按新区党工委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8 日印发的《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 13 个档案制度文件的通知（雄安办字[2021]18 号）执行。

（13）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

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并自行承担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负责保护双方交验完毕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并自行承担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

现场施工需要的施工通道建造及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现场施工需要的垂直运输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计价清单的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应对施工现场原有和已移植的树木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力而造成树木损坏、死亡，承包人需按实价进行赔偿。

承包人代表及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方必要人员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发包人批准。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须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图纸后，应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审核，并将图纸中的错落碰缺项列出，在图纸会审时及时提出。

（14）承包人在发包人、总包单位的协助下安装计量系统，自行缴纳水电费。

1）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承包人施工所需水、电、排水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使用费用。

3）承包人在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总量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出具的收费单为准，自行缴纳。若使用总承包单位已有的临水临电，须与总承包人自行协商。

4）在正式电送到永久配电室后，现场施工用电应及时转接到永久配电室，且施工用电应以永久配电室内的总计量表(有功电度表)为准，同时承担变压器的基本电费及力率调整电费。

5）现场临时供电正式接入前所发生的供电、施工降效、电气设备使用等费用全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1）发包人及承包人按照《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实施细则（试行）》《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有

关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的相关规定，在新区政府指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

2）项目现场实行全员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在项目上设置独立的实名制管理部门，项目经理是实名制管理第一责任人。实名制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劳务用工管理体系，完善并落实项目劳务用工管理制度。各项目须配备必要的专职劳资、劳务管理员，承包人单位应按照每 50 名工人必须配备 1 名劳资专管员的比例配足人员，承包人单位劳资专管员纳入建设单位实名制管理人员管理序列。

（16）信访管理

1）信访分管领导：必须由承包人雄安驻场机构副职以上领导担任，对所建设项目负直接责任。

2）信访专员：项目需配备 1 名信访专员。

3）投诉电话：信访接待室（工友权益中心）要设置一部固定电话，并对外公布固定电话及项目经理、书记、信访专员的联系方式。

4）信访接待室（工友权益中心）：

信访专员要在总包单位信访接待室进行日常办公，服从接受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

5）雄安集团信访维稳办公室指导和协调集团各公司，按照《雄安新区建设项目信访工作量化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做好每月信访工作量化评价结果。对与雄安集团有施工合同的企业，在雄安新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信访工作量化评价结果中折算件次数量最多的（排名第一），给予禁止参加雄安集团采购活动 3 个月的惩戒；在 12 个月内，累计 2 次折算件次数量最多的，给予禁止参加雄安集团采购活动 6 个月的惩戒；累计 3 次折算件次数量最多的，给予禁止参加雄安集团采购活动 12 个月的惩戒。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政府部门约谈、通报批评、列入负面清单或被媒体曝光的，承包人除承担前款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罚款、整改费用、政府项目准入限制造成的损失等）。发包人因处理承包人责任引发的信访事件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人员差旅费、律师费、政府罚款、第三方处置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7）承包人应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妥善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舆情，避免因负面舆情对发包人或本项目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因承包人原因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给发包人或本项目造成声誉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7）其他：

1）发包人将依据《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细则（试行）》《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实施方案》《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

90cc...ca50f4...48594...335a...853b...84c...-...20260831...900645

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专项履约评价工作方案（试行）》或其他专项评价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施工现场管理，承包人应遵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

2）承包人应为本工程的实施、完成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标准验收合格，承包人应保障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标准，确保工程如期完成并通过验收。

3）根据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的具体情况、国家和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工程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采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4）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相关法规、规章办理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污染物排放等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手续，其相关标准应符合《河北省雄安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河北雄安新区 2022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在进行土方外运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将渣土车轮胎与土体隔离，做到渣土车驶出现场轮不粘泥，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已施工工程（含部分完工及全部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错漏等原因给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予以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7）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时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13(J)/T100-2016)、《河北雄安新区 2022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雄安集团 2021 年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作为不可竞争性专项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保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河北雄安新区 2022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承包人应保证按雄安新区绿色建设相关要求进行施工，配备的渣土等运输车辆应

为具有定位功能的全封闭环保型新能源专用运输车辆，并应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承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住宿事宜。若需建设生活区，承包人仅负责协助办理生活区相关报批手续，且生活区建设标准须符合雄安新区现行相关规范要求。上述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承包人施工标准化建设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还需满足《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及规定，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承包人应遵守雄安新区建设期相关配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为发包人，但承包人应负责组织、办理（发包人协助）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支付相关费用（包括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等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承包人施工所需水、电、通信、道路、排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4）由承包人负责小区正式大门开口，小区正式大门开口相关措施及产生的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启动区西北居住片区五期项目部分建设期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生活垃圾现场收集工作，承包人应设置具备垃圾分类打包功能的生活垃圾收集站，配置标准 240L 垃圾桶。生活垃圾实行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为：回收类、易腐类、其他垃圾，具体工作听从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存储、运输、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承包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妥善处置，上述相关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城市发展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服从总包单位统一管理，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须符合雄安新区政策要求。

19）渣土消纳证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办理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

不另行支付。

20)确保无重伤及死亡事故，确保现场文明施工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执行标准需执行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21)承包人充分考虑现场平行施工造成的模板等周转料周转次数减少的情况，此类情况费用在中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

22）对于非人为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施工质量原因及养护期检查、检测、养护及维修的不当或不及时）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协助发包人开展该损坏的索赔或理赔工作，维修费用由索赔或理赔所得支付，在获得索赔或理赔前维修费用由承包人垫付。

23）承包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一是实行用工实名登记制度和受委托代发分包人使用农民工工资制度，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二是承包人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确保专款专用。三是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四是承包人应缴纳覆盖项目现场所有职工（包括分包人使用的农民工）的工伤保险。五是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落实“四要五有”要求。

24）承包人应按照《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应用管理实施意见（暂行）》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成本（投资）控制系统的应用、操作和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账号开通、电子签章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施工样板主要施工内容包含地形整理、苗木配植、景石与绿化搭配等，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满足发包人对范围、内容、质量等方面的要求。费用包含在整体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6）“工程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以下简称成本控制系统）是发包人开展项目成本管理的信息化系统，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通过成本控制系统开展成本管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计量计价、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管理、认质认价、人工/材料调差、专业工程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资金计划管理、总分包管理、索赔、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工作联系单及相关单据的电子签章等；承包人通过其他途径发出的成本管理业务申请，发包人有权拒绝受理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因在成本控制系统开展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7）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前提供的石材样品，以方便施工中与所用材料比对，

所用材料必须与许可样品一致，石材等天然材料的色差允许范围必须由发包人设计师与工程师共同确认。所使用石材均需按园林图纸设计标准选型，所选用石材需在使用前做六面防腐、防碱处理（防护剂亦需提前上报发包人报批），所用石材由发包人主管园林工程师及设计共同确认后方可大量投入施工使用同时色差允许范围也必须由发包人确认；若未经确认擅自使用，发包人将视为无效材料，不予验收；施工单位在石材铺装后需搭设警告标志及脚手架围挡并派人看管，当上人强度达到后，方可进行拆除围挡，若施工单位未进行成品保护维护，发生破坏成品保护现象，发包人将不予赔付并追究贵司相关责任；铺设石材面层前，板材应浸湿、晾干，结合层与板材应分段同时铺设。

发包人工程、设计、成本人员进行承包人专用石材加工、防护剂喷涂考察，石材铺装面防护剂需用六面防护，石材加工用具不低于红外线切割。

承包人必须根据现有园林铺装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深化，强调对缝，深化图纸需由发包人审核并签字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若无此步骤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不高于10000元。

到场石材进行石材铺装面防护滴水、滴油检测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养护期内进行不定期补充检测，若在现场检测及养护期内防护失效，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累计不高于10000元；

真石漆（若有），样板发包人设计签字认可后进行现场喷涂1㎡样板发包人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中标单位需根据发包人指定选择对应一户做完整的入户石材样板，经过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即进行大面入户石材施工将被扣除工程款累计不高于10000元。

其他：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与大小市政、热力、电信等相关单位交叉作业情况，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一切因交叉作业产生的费用损失，发包人在过程中不予对此项进行补偿；

在绿地与楼座交接的地方需人工把绿化用土充分填实，并注意外立面石材的成品保护。施工过程注意考虑放坡，若因绿化土回填不实和找坡不准而出现雨水积存、冲蚀楼体现象，发包人将从后期款项中给与严厉惩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的出勤率不低于每月日历天数的 85%（计算结果向上取整，每月按【30】天计，2 月份按【28】天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支付违约金 2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增加 3.2.2 承包人原则上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到岗履职。

3.3 承包人人员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按其在投标文件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在现场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在现场派驻相应工作人员，上述人员每月的出勤率不得低于 85%。出勤率按发包人批准的应该在场的承包人人员人数与承包人人员实际出勤数进行统计，每月按【30】天计（2 月份按【28】天计）。

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不晚于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后 3 日内（发包人通知另有要求的除外）全部到岗（未到岗或未经批准离场视为擅自离场），否则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承诺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以外，应不晚于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后 15 日内(发包人通知另有要求的除外）全部到岗（未到岗视为擅自离场），否则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0.2 万元/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键岗位人员因外出学习培训、会议、休假、疾病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并履行请假程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5.1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根据《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的规定，由项目部组织对变更人员进行核查和面试等工作。

3.3.5.2 除项目经理以外，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或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每人次违约金按照第 3.3.6.1 项中同情况下项目经理违约金的 75%支付。

3.3.5.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离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承包人更换或撤离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须按 3.3.5.2 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

(一)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变更的；

(二)已解除聘用关系,并且所有注册执业证书已经从本企业注销或已提交注销申请且书面承诺在法定办结时间内完成注销；

(三)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因非自身原因超过 120 天项目未开工的；

(四)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意见登记函)后，非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开工达 90 天以上或者开工后项目停工达 90 天以上的；

(五)经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证明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七)建设单位依据合同约定认为履职不力要求撤换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实名制系统中录入新的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并同时录入变更同意文件。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配备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关系的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并按合同约定通过实名制人脸识别考勤设备进行每日考勤。监理单位负责对所辖施工标段的人员在岗情况进行考勤检查，检查频率每天每人 1 次。若发现关键岗位人员出勤率未达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采取其他严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支付工程款、要求承包人支付额外违约金等。

（3）承包人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或撤离、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则按合同约定条款处理。擅自更换或撤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商务负责人的，或者擅自更换或撤离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比例超过 30%的，给予承包人禁止参加雄安集团采购活动 6 个月的惩戒。

承包人因违反上述第 3.3.3、3.3.5.1、3.3.5.2 款约定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在应该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抵扣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补充增加 3.3.6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3.3.6.1 发生下列情形，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所更换项目经理的资质、职称、业绩等

情况，且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标准，即使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①投标截止日至合同生效后 7 日内，项目经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工作或到项目现场履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存在以下情况可以进行变更，经提供相应属实证明文件后，不构成违约：

(一)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变更的；

(二)已解除聘用关系，并且所有注册执业证书已经从本企业注销或已提交注销申请且书面承诺在法定办结时间内完成注销；

(三)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因非自身原因超过 120 天项目未开工的；

(四)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意见登记函)后，非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开工达 90 天以上或者开工后项目停工达 90 天以上的；

(五)经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证明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七)建设单位依据合同约定认为履职不力要求撤换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恶意欺骗情形的，则按照④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向新区有关部门通报。相应证明文件，是指权威部门或二甲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入院证明、出院证明（若有）、出院小结（若有）、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伤残鉴定证明或死亡证明等]；重大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文件中“3.1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相关内容执行。

针对①的情形，承包人应立即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经理的要求任命一名临时项目经理履行原项目经理职责，并于 7 日内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经理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新项目经理资料，报发包人审批完成并到现场履职。若承包人原因导致新项目经理未到场履约的，按照应到未到岗时间起 0.5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②承包人因其他原因申请更换项目经理或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要求承包人更换且在要求期限内更换了合格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支付 15 万元的违约金。

③发包人要求更换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要求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没有更换到位合格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④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岗履职，且经发包人两次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拒不到场履职的，承包人应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⑤在②中因承包人其他原因申请更换项目经理，该情况发生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半年内

的，承包人应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3.6.2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完成更换，新任命的项目经理须通过发包人的考试或面试，并将其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纸质资料送达发包人。项目经理被正式更换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3.2 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直至继任项目经理被正式任命且到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3.3.6.1 条第③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建设工程的发承包与分包，严格按照雄安新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施工发包承包活动及建设程序的通知》（雄安建交字〔2023〕64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筑工程类：主体工程禁止分包。

（二）公路工程类：路基路面等主体结构禁止分包。

（三）桥梁工程类：桥梁结构主体禁止分包。

（四）水利工程类：水工主要构筑物禁止分包。

（五）风景园林类：绿化工程禁止分包。

（六）其他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含劳务分包）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允许依法分包。

（1）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本合同履行内容，接受分包方不得再次分包。

（2）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工作范围、质量标准、工期、价款支付等条款，避免合同的模糊性或不明确性导致后期执行过程中的纠纷和法律风险。

（3）承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进行严格的监管和验收，确保分包内容的质量和安全。承包人应确保分包商具备相应资质并按规定办理保险。若因分包内容引发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与分包人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外，承包人应监督分包商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不拖欠工资，以维护发包人声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所有分包人的管理应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执行。

9381aad03f44480413085a78Adc-20260331094900645

2）承包人应将分包人安全质量负责人、工长（工班长、班组长）的基本能力要求和准入条件纳入对分包单位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中，要严格落实进场前筛选、面试、培训工作，要确保人员素质能力与合同约定一致。分包人应对正式进场的安全质量管理人员和工长签发授权文件 。

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可以进行劳务分包，但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对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承包人须严格审核分包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施工资质、业绩介绍、进退场时间等资料并留存备查，在劳务分包单位开工前 30 天提交以上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后执行。发包人有权随时调阅检查分包相关资料及事项或进现场监督、检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拒绝。

承包人应确保劳务分包人具备相应资质、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地方政府、雄安集团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且对所属分包人劳务人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分包人所属工人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给付分包人劳务人员的工资及相应违约金。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雄安治欠办发〔2020〕4 号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进行劳务分包的，应当分包给有资质的建筑劳务企业，并认真评估其信用状况、劳务实力和管理水平。劳务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劳务价格、计量方式、支付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合同中不得包含材料供应、机械设备租赁等非劳务内容，合同签字人应当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持有企业授权书的法人代表，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鼓励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培育使用自有劳务，鼓励与建筑劳务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对分包单位劳务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4）承包人应督促劳务分包单位在园林景观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签订 15 日内向监理单位报送资质业绩等相关资料。

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分包活动进行围标串标工作审查，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分包审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概况、分包项目合规性审查、分包工作监督管理措施、围标串标审查等）以书面形式抄送营商环境局。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及时给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发包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独立保函（发包人不接受担保公司、财务公司、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

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补充说明：

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议变更致使合同延期，或者在保函到期前 30 日内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办理保函延期。保函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期限和招标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如承包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可以将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担保更换为履约保函，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并确定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且由承包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承包人违约条款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合同中所附履约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履约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该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书时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

（2）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开立行，均不能免除开立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3）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

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开立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开立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开立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4）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增加 3.9-3.10 款

3.9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应当为其雇佣人员办理的保险种类包括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伤保险。

3.10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3.10.1 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专款专用，保证不挪用，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挪用资金额度的 5%-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发现资金挪用时立即暂停支付后续挪用资金额度的相关款项，并要求承包人限期将挪用资金归还到专款专用账户，如在限期内未归还资金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0.2 承包人承诺对分包工程工程款专款专用，发包人对分包工程批复的工程款，承包人承诺工程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予相应的分包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款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供上一期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的凭证，若无法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本期相应款项并代替承包人支付。

3.10.3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一切资金检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有权通过监管账户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陪同前往银行打印承包人银行对账单、查询承包人资金账务。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检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分承包合同付款明细表》；

（2）分包、劳务、材料供应商等签订的合同以及开具的发票、计量单、确认单；

（3）记账支付凭证；

（4）全账户（包括预付款、农民工、进度款等）银行支付证明；

（5）全账户（包括预付款、农民工、进度款等）盖银行章的银行对账单；

以上资料需体现为本启动区西北居住片区五期项目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使用。

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10 万的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并共同向承包人披露的监理委托合同为准，在签订本合同前，承包人已知悉了监理合同相关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并共同向承包人披露的监理委托合同为准，在签订本合同前，承包人已知悉了监理合同相关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

1）负责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监督变更实施；负责变更工程量现场确认；负责隐蔽工程验收；参加完工验收；负责审核变更结算资料等。

2）监理单位接收完整结算资料至完成结算审核。

3）对工程变更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4）变更内容实施完毕后，施工单位提出完工验收申请；由项目部组织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施工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验收，确保变更包含的所有工作已完成，实体质量或工作成果满足相应要求后，共同签署验收记录。

5）工程变更技术图纸能够计算出工程量的，按图纸计算，无法通过计算得出工程量的，应进行工程量现场确认，签署《工程量现场测量见证单》，并留存相应影像证明资料。变更实施过程中未进行工程量现场确认，或影像资料存在争议无法证明实际工作的，相应工程量不予计量。现场工程量确认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项目部组织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如有）、监理及施工等单位共同测量、见证。

6）变更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施工单位根据经审批确认的变更实施方案、技术图纸以及《工程量现场测量见证单》，核算变更工程量，编制变更结算书，向监理单位提出结算申请。

7）其他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规定需由监理人执行内容。

监理人的职责、权利、义务按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并共同向承包人披露的监理合同为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

职　　务：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9081cad503f4480941330a8c3b384dc-20250805104900645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总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并构成争议的，按照本合同第20条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争议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需配合、服务总包及各专业单位开展争创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省级结构优质工程(全部楼栋均要求达到相关申报标准)、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BIM 龙图杯、省级科技创新(新技术应用)工程、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省级 OC 成果、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使用功能降低；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执行施工现场“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强化现场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工程质量除应执行国家标准要求外，还应按照雄安新区发布的相关标准、法规与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人防工程：除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实施细则》《雄安新区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技术要求（试行）》《雄安新区人民防空工程标志设置标准》DB1331/T 059-2023 和《雄安新区防空警报用房图集（试行）》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

（2）消防设施：除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地下空间消防安全技术标准》DB13（J）8330-2019、《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室外消防设施标识设置标准》DB1331/T 060-2023 和《雄安新区数字消防系统技术标准》DB1331/T043-2023 等要求。

（3）无障碍建设：执行《河北雄安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雄安政字〔2021〕59 号）等要求。

（5）档案管理：执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

（6）竣工验收：执行《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雄安政

9001c4153e4449913a0a3f784dc302083109490645

字〔2022〕9 号）等要求。

（7）其他新区对质量方面有特殊规定的，参照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标准详见附件 12：《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5.2 高质量建设要求

5.2.1 关于工程创优目标的约定：/。

工程项目如有高质量建设要求，可考虑从以下内容选择：

包括但不限于金盘奖，园冶杯国际景观奖，CREDAWARD 地产设计大奖、省优安济杯，河北省园林式居住小区，中国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等。以上奖项至少完成一项以上的申报工作。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四新”技术，推荐使用新区认定的各种“四新目录”。其他随后设立或开启的与“智能、绿色、创新”相关的示范与评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应用、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应用、装配式与建筑工业化、人文生态与环境生态等发展目标等。

5.4 隐蔽工程检查

5.4.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必须要做到“零事故”；承包人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总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的主体。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4 治安保卫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的主体：总承包人。

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主体：总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

9001ca5502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194000045

紧急预案。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三实三优”管理。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 12.2.1 预付款支付。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含在预付款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当单独计列，并单独支付。

（2）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发包人应在开工令签发的 28 天内支付。

（3）安全文明施工费除预付款外的剩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4）因计量计价调整导致发包人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加或减少的，由发包人在最近一期应付款中进行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除应执行国家标准要求外，还应按照雄安新区发布的相关标准、法规与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具体标准参考如下：

（1）安全文明施工：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管理办法》《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导则》等要求。

（2）建筑垃圾减量化：执行《雄安新区绿色拆除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规范》（DB1331/T 056-2023）等要求。

（3）人员实名制管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执行《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

（4）其他新区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有特殊规定的。

6.1.9 安全生产责任

补充增加 6.1.9.3~6.1.9.5

6.1.9.3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必须要做到“零事故”；承包人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6.1.9.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9.5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所用的建设工程脚手架要求全面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若局部采用其他选型脚手架须经监理审批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所用脚手架材料质量应符合相应规范标准要求，且表面应镀锌处理，脚手架使用要求按照《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执行。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

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合同当事人对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

1）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专项方案包含工程概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

2）承包人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技术交底制度。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3）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工程项目的主出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4）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5）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6）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7）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8）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和环境管理职责。

9）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

10）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

9981cac0344804130...

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如承包人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发包人可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另加相关费用的 20%作为管理费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1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合同条款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技术标准和要求》《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等规定中最严格的执行。

（2）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落实施工现场“三实三优”管理。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组织设计

7.2.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合同履约计划。

7.2.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7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并在5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无 。

承包人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拿到施工图 1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

7.3 施工进度计划

7.3.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当承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5 天内。

监理人批复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进度计划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

7.4 开工

7.4.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4.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经催告且无正当理由仍不能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6 工期延误

7.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本款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3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7.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每延误一天按照签约合同价的0.2%计算，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如果因承包人逾期竣工导致合同终止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或剩余工程合同价格（以二者较大的为计算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项目所在地超过30年及以上一遇的罕见自然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地震等）。

因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费用不予调整。

7.10 提前竣工

7.10.1 提前竣工的奖励：（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

9081ca5bef44d094330a8a3b884dc-20220831094906

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工期提前费用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2）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期提前费用补偿的计算方法：以合同工期提前日历天为计息期，以双方确认的结算价为本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折算日利率并单利计算。

（3）工期提前属重大事项，发包人应提前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为确保效果一致，发包人有权对送审的同一材料的不同品质及感官效果进行技术标准的统一。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2.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运输、装卸、拆除等）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现场导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补充 8.2.3 条款：

8.2.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

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运输、装卸、拆除等）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相应款项从应付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现场导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

8.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进场的由承包人供材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地区和行业要求需要进行复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复验不合格材料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建议封样清单进行封样，承包人报送的样品要与设计封样品质保持一致。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可联系发包人查看设计封样，承包人准备两份样品，一份报送发包人留存，一份自己留存。涉及到选择图片的封样，都要求以实物为准。实体封样保存期限截止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

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发包方指定位置，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临时占地的费用及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项目范围外的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其他便道、便桥，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根据新区规划、雄安集团及发包人统一安排、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特点及发包人要求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于发包方原因需要进行临设二次或多次搭设拆除的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本项目执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制度，承包人需做好发包人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检查的配合工作，并接受考核。

9.3.2 本条修改为：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核查后签字确认。

9.3.3 本条修改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一、本条所称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错、漏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二、本条所称设计变更是指建设项目实施过程针对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正式下发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完善、优化等工作。设计变更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因规划调整及方案优化原因引起的；

(二)施工中因自然条件(地质、水文、料场等)发生变化的；

(三)因不可预见因素(路网、管网、水利、文物、环保、保通等方面)引起的；

(四)在保持原设计技术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变更可降低投资或节省用地的；

(五)设计图纸与合同约定的实际施工现场不相符合的；

(六)因发包人要求或设计要求经发包人同意，材料设备发生变化的；

(七)经相关部门批准，为满足某种功能需要而新增的工程或要求扩大建设规模，且新增的工程与原合同工程不可分割的；

（八）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需求，经发包人或雄安新区相关部门（涉及政府投资项目且达到审批额度的）批准后，设计单位认可的对原设计的修改。

(九)国家、行业、河北省、雄安新区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本条所称现场签证是指施工过程中出现与合同规定的情况、条件不符的事件时，针对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外，而施工过程中确须发生费用的施工内容所办理的签证。多为因工作需要，在合同、清单、定额、图纸之外发生的零星工作的确认性文件，或因不可预见因素发生的零星合同外工作。

具体按《中国雄安集团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规定执行，如有更新，应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发包人对尚未完成工程变更审批程序但工程现场承包人已自行实施的变更工程的接受，只视为技术或工程上的接受，不视为对承包人主张工程变更增加费用的接受，工程变更增加费用最终能否得到批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0.3 变更程序

补充增加 10.3.4 项

10.3.4 变更程序按《中国雄安集团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版)》的规定执行报批程序，变更导致的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第 10.4 款执行。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和发包人新发布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或新的管理办法，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10.3.5 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工程和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要求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变更实施。因承包人故意拖延变更实施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实施变更工作的，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格中双倍扣除相应变更价款，并在近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故意瞒报漏报减项变更的，经发包人发现，发包人有权按照经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的此项变更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格中双倍扣除相应变更价款，并在近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工程变更或者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完成审批后签发（具体流程按《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规定执行），否则，变更涉及的费用发包人不予以认可，视为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变更或者设计变更，均需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如需）、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承包人进行现场确认，据实办理工程量计量。

10.3.6 工程变更的发起、审核、审批全流程原则上应在雄安集团相关信息化系统上进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对合同价格有影响时，应按以下办法确定变更价格：

10.4.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如果取消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或某部分合同工作，则该取消工作的价格不予支付。

1）若该部分报价为零或该部分报价低于市场价时：按照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当期《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信息价（《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依次按照《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石家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天津工程造价信息》的先后顺序进行价格的确定；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确定单价后予以扣除。

（2）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的，执行原清单单价。若不同业态清单综合单价不同，执行同一业态内最低的清单综合单价。

发包人有权对投标文件清单中明显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保留在投标后合理调整承包人严重提高单价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权利，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不因此调整其他任何清单综合单价。

9981ca6e05d4d5094133 0a8a3b7845e-20250814-0949006645

（3）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核定。

备注：类似项目指施工方式未改变仅主材设备替换、品牌变更、混凝土标号调整、装饰工程厚度变更等，例如公称直径均为DN20的螺纹球阀替换为螺纹截止阀，电力电缆WDZN-YJY-0.6/1kV-4*240+1*120替换为WDZAN-YJY-0.6/1kV-4*240+1*120，混凝土标号由C30调整为C35。

类似项目单价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a、施工方式未改变，仅主材或设备替换、品牌变更、混凝土标号调整等，仅调整主材价差，因价差调整引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调整按河北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b、装饰工程厚度变更，直接费按厚度参照河北省定额进行换算，若无定额参考进行同比例折算后，按照所属单位工程取费标准计算形成该项目单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调整按河北省文件规定标准计算。

发包人有权对投标文件清单中明显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保留在投标后合理调整承包人严重提高单价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权利，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不因此调整其他任何清单综合单价。

（4）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确定分析单价时，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以上公式中的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续公式中不再另行说明），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其中：

当《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信息价中有的材料、设备，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的价格；《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依次按照《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石家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天津工程造价信息》的先后顺序进行价格的确定；当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值为准；

当材料、设备在上述信息价格中没有信息价的，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询价材料及记录需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后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参与下浮；若某单项材料设备总金额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应采用相应采购方式，招标结果需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确认价格以招标确定的采购金额并计取材料管理费执行（有色金属和设备为1.3%，其他建设工程材料为2%）；

变更的单价应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说明：以上信息价指施工当期信息价，施工当期指变更开始实施的前一个月（例如：3月份变更开始实施，则采用3月份发布的信息价，即实际为2月份的价格信息）。专业工程暂估项新组价清单价格执行专业工程暂估项合同下浮率。

（5）拆除实体项目按《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房屋修缮建筑工程）》[DB13(J)/T8557-2023]，《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房屋修缮建筑工程）》[DB13(J)/T8558-2023]执行，取费等事项按本条第（4）项规定执行。

说明：以上材料设备信息价指施工当期信息价，施工当期指变更开始实施的前一个月。

10.4.1.2 单价措施项目

按面积包干的措施费用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对已完施工内容进行二次施工的除外）；

除按面积包干的单价措施项目外，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或对已完施工内容进行二次施工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及费用增减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单价。如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措施方案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或方案未审批通过，则措施费不予调整。已标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有适用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河北省现行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施工当期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或市场价确定分析单价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信息价中有的材料、设备，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的价格；《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依次按照《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石家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天津工程造价信息》的先后顺序进行价格的确定；当信息价平均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值为准；没有信息价时，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变更的单价应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说明：以上信息价指施工当期信息价，施工当期指变更开始实施的前一个月（例如：3月份变更开始实施，则采用3月份发布的信息价，即实际为2月份的价格信息）。专业工程暂估项新组价清单价格执行专业工程暂估项合同下浮率。

10.4.1.3 重新提出综合单价子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以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等费率项目的费、税调整，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费水平相应调整计算。总价措施中不计取“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有害环境中施工增加费”，如合同价款中包含此费用在结算时全部扣除，当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时，需报发包人并经审批后实施并计取费用。变更新增设备或主材，依据设备与主材划分的相关标准要求，应以设备计入的工程内容，变更时以设备计入，不再计入综合单价参与取费。

10.4.1.4 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4.1.5 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以河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以及

雄安新区发布最新调整价格的文件调整。

10.4.1.6 本工程除模板外的措施费按项总价包干，任何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引起单价措施项目（不含措施钢筋）发生变化的，变更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签批后，据实调整）下不做调整，承包人已将风险情况充分考虑在合同金额中，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1.7 发包人有权对投标文件清单中明显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保留在投标后合理调整承包人严重提高单价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权利，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不因此调整其他任何清单综合单价。对于报价严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项目，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及合同工程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严禁降低标准或偷工减料。

10.4.1.8 承包人要求变更合同金额超过中标合同金额 10%，或者拟分包金额超过招标文件约定分包金额 10%的，招标人要组织力量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充分研究论证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合规性。

10.7 暂估价（本项目不涉及）

本工程无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工程的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化，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调整或不调整。

（2）由于迎接重要检查、举办重大活动的暂停施工导致的经济损失。

9001cad503f44f8094133a883b384dc-20260831094900645

（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水或停电而增加的费用，以及自备发电设备而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进场后自行充分考虑临水及临电暂时未接通期间而采取的措施费用。

（4）因与发包人发包工程承包单位发生施工交叉而增加的费用。

（5）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材料和设备因供货周期、产能、二次深化设计、距离或厂商更新换代等原因增加费用。

（6）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视为承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以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增加费用。

（7）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明确计价，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及风险：

1）停水、停电而产生的停工、窝工损失费用。

2）场内、外地表水和各种流入施工现场的水的抽排费用，以及边排水边施工的相关费用（井点、管井降水工程除外）。

3）施工中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的保护措施费用。

4）施工现场内的硬化（维修）道路、硬化（维修）地面、车辆冲洗、施工噪音及排污（含抽取、处理、运送至污水处理站所有的相关费用），施工占道以及工程完工后临时道路、塔吊基础、临时设施拆除所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因施工进度需要，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加工棚、临时设施、场地出入口位置等引起的调整，包括施工中后期因场地不足，外租场地、临设的费用（发包人原因除外）。

5）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和移交前承包人对本工程成品保护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发包工程在竣工移交发包人前成品保护费，施工现场包括发包人发包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

6）一次性异形模板的费用，含其支撑架料的摊销和超人工的损耗（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增加使用的一次性模板除外，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实施前审批同意的施工方案按实增加一次性模板费用）。

7）为保证安全和通行及满足发包人发包工程使用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批准的时限内）各类型外架、挑架、通道及防护棚等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街防护、场内外高压线防护、样板房防护等。

8）因本工程发生的远征施工增加费和施工队伍迁移费。

9）本工程周转性材料及中小型机械、大型机械 25 公里以上的超运距费用。

10）商品混凝土所需提供的润管砂浆，冲洗、吊装、超高泵送等所有配合工作的材料机械及人工费用和使用电泵输送时所发生的电费。

11）建筑垃圾的计量、计价原则：在本项目整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含渣土）的贮存、清运、利用等相关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合同履行和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12)钢筋连接方式必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无论采用绑扎搭接、焊接、机械连接等何种方式，其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3）承包人响应发包人工期时，发生的冬雨季施工增加的组织及措施费用（如抗冻混凝土增加费、综合外加剂增加费及冬季取暖费等）。

14）场外门前五包安全文明施工。

15）满足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条件的措施费。

16）其他施工期间工程内各种因素发生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外墙垂直全封闭檐口高度 45m 以内增加的措施费用<檐口高度 45m 以内建筑物垂直封闭按施工方案审核批准确定的封闭范围不论搭设时间是否超过定额规定的基本时间，只按定额规定的基本时间计算建筑物垂直封闭费用>〕、模板工程中的对拉螺栓（含止水螺栓）以及设计要求和合同（含附件）要求以外使用的外加剂、基础及地下室施工土石方垮塌的清理和运输等费用(发包人原因除外)、后浇带的支撑系统施工技术上的措施费用等费用。

17）承包本工程所存在的各种风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8）所有安装工程穿墙、穿板的孔洞堵塞、吊补、管线槽补抹灰、门窗洞口的抹灰工作及消防箱预留预埋工作，以及因承包人深化设计或暂估价招标延误影响导致后置埋件的费用增加（承包人实施后发包人引起的变更除外）。

19）其他施工期间工程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各种因素发生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等，除约定的签证之外，本工程其余措施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

20）高温补贴费。

21）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实际工期与定额工期的差距，并将该差距引起的费用增加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实际工期与定额工期差距太大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22)投标人报价中应综合考虑因平行施工造成的脚手架等周转料周转次数减少的费用增加。

23）钢筋工程按照施工图纸所示尺寸的工程量计量（钢筋定尺执行 2022《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

（8）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包人应做到严格按照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发包人的指示及要求，做好应对工作，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制定完善的施工质量、进度保障方案，保障工程的顺利有序进行。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安全卫生措施、施工保障措施的费用增加，并综合考虑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导致的用工、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综合考虑停工、复工或有条件复工等带来成本增加，以上相关费用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风险。

（10）钢筋工程中固定位置支撑钢筋、铁马、预制构件的吊勾、撑脚、马凳、垫铁、墙梯字筋、定位筋、顶模钢筋等所有措施钢筋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合同相关约定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开工购置材料、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设备及施工设备进场、购买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分阶段进行支付，首笔预付款和预付安全文明费施工费在合同签订后申请。

首笔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暂估价（含材料暂估价）、总包服务费、BIM 费、含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 10%。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额度=签约合同价中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0%，支付时此费用按产值计入。

预付款额度取整为万元，万元之后舍去。

预付款支付条件和期限：

申请预付款时，承包人应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提交以下资料和满足以下条件：①预付款保函，②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③经审核通过的预付款支付申请，④不征税项目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⑤根据新区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的农民工工资保函复印件或缴纳工资保证金证明等相关资料，⑥承包人已进场并开工。以上所有条件已满足，所有资料已提交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首笔预付款扣回方式：预付款在计量与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暂估价(含材料暂估价)、总包服务费、BIM 费、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之前不予扣回（过程结算中已扣回的除外）。在计量与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暂估价(含材料暂估价)、总包服务费、BIM 费、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之后开始扣回，在进度款中按照当期进度款占签约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暂估价(含材料暂估价)、总包服务费、BIM 费、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预付款/20%)扣除，在计量与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暂估价(含材料暂估价)、总包服务费、BIM 费、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70%前全部扣完。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扣回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预付款同等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9081ac056448041308a1714dc-20260831194900845

承包人需全额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使用，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并解除合同。

合同中所附预付款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预付款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如果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上述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我行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及书面索赔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款项。

2、该保函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

3、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已如约使用/退还预付款的金额、我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4、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进度款计量周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承包人应于每月 1 日统计上期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价格，编制付款申请资料，于 3 日前报送至监理人；监理人应于 5 日前完成核查确认；承包人将监理单位审核后的付款申请资料报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负责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于收到后 20 日内完成签批手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或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未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计量与计价报表不能作为结算及支付依据。

（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现行各专业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河北省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的相应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计算与计价规则（当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规则与上述规则有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示尺寸计算。

（3）除发包人要求变更措施项目原因外，项目实施阶段承包人不得再以措施项目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或工程量偏差等理由要求修改合同工程量清单或调整签约合同价。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以及其他总价措施等费率项目的费、税调整，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调整情况，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费水平相应调整计算。

9981cad50f4418041130a883b784dc-20260831054900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6）工程量不得重复计量，监理人应加强累计数量审核，每月计量数量之和应与累计计量数量相等。

（7）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计量与计价报表，发包人有权对当期计量与计价不予办理审批及支付，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8）种植土分为外购种植土或者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土场取土后改良，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9）待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 BIM 相关工作并经审查合格后，并获得发包人成果确认后进行费用结算，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并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材料，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将 BIM 建设及应用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若项目办理结算时新区还未出具智慧城市对 BIM 模型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可按照提交承诺书的方式进行结算）。

（10）严禁高估冒算，承包人每期进度款申请中各项清单工程量与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工程量不得超过审定工程量的 5%，实际审核若存在该情况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违约金 7 万，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2.3.2 计量周期

计量周期为：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按月办理计量与计价，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结算；工程开工当月不办理计量与计价，从次月开始办理。

补充增加 12.3.7 项

12.3.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复核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缺项漏项，若存在，投标人提出后，招标人经核实后确需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文件澄清补正的方式发布；若投标人未提出，视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发包人有权在任何阶段调整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均应无条件同意。

补充增加 12.3.8 项

12.3.8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月进度款支付的比例为当期实际完成产值的 85%。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累计完成产值的 90%；结算完成（经中国雄安集团审计完成结算审核）时支付至结算价（除绿化养护费）的 97%，进入养护期后，按照季度（每 3 个月）支付绿化养护费，每季度支付当年绿化养护费的 20%，二年养护期结束后，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单位承接查验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内容删除，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付款申请资料经发包人签批后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本期完成进度额；

（2）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违约金；

（3）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返还的支付保留金

（4）本期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

（5）经发包人审批且验收完成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金额；

（6）应扣减的其他费用。

12.4.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不适用。

每月进度款支付的比例为本期计量计价金额的 85%。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支付时间：

1）进度款审核和支付：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承包人每月提报当月产值时须提供上月承包人本项目银行专用账户支付记录以及由项目经理签字的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每月进度款支付的比例为当期经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产值的 85%。

2）竣工结算审核和支付：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

90d1c4d503144109d1330a8a3f784dc2026083109450645

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进度款付款原则：进度款计量计价经发包人按照其审核金额在后期进度款付款中进行调整，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相应款项。

雄安集团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本项修改为：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和承包人予以修正或直接修正，并在本次进度款支付中支付或扣除。

补充增加 12.6 款

12.6 支付方式

1.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等金融产品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须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 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 号）、《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冀人社规〔202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账制管理。

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名称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缀，之前开立的格式需联系银行变更账户名称或重新开立新账户。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预付款:预付款的 30%作为农民工工资，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预付款的 5%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一般账户，剩余部分统筹采用供应链等金融产品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产品进行支付。

(2)进度款:当期应付进度款的 30%作为农民工工资，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当期应付进度款的 5%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一般账户，剩余部分统筹采用供应链等金融产品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产品进行支付。

(3)结算款(包括过程结算款):结算款的 30%作为农民工工资，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结算款(包括过程结算款)的 5%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一般账户，剩余部分统筹采用供应链等金融产品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产品进行支付。

(4)其他工程款，其 35%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剩余部分以供应链等金融产品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产品进行支付。

（5）合同执行过程中，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包括过程结算款）、其他工程款中以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等金融产品支付的款项部分，发包人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并由承包人承担对应款项的利息（利息以付款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 LPR

利率计算）。

（6）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雄安新区有相关政策要求所有款项支付均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包括过程结算款）、其他工程款中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等金融产品支付的款项部分，发包人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并由承包人承担对应款项的利息（利息以付款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 LPR 利率计算）。

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名称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缀，之前开立的格式需联系银行变更账户名称或重新开立新账户。

2. 每次付款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如发包人对承包人请款申请有异议的，发包人有权对有异议部分延迟付款直至双方对异议部分达成一致意见；如有承包人违约导致的扣款结算等情形，发包人付款期限不受前述 30 个工作日限制，待发包人核算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后再行支付，当期应付款项低于应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3. 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办理发票开具和款项结算，如果联合体参与单位分别开票结算需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提出申请（加盖各方公章），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4. 承包人须根据《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 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 号）、《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冀人社规〔202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须按要求在指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须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严格落实农民工（（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劳动报酬的入场务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现场管理人员、工人、材料装卸工、司机））工资代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承包人持反对意见的欠薪案件，发包人一是责令承包人协助调查，对于查证属实的情况，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扣除和履约信用扣分；二是发包人责令承包人限期（不超过 10 天）代付清偿；三是承包人未予执行，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专用账户实施强制代付措施，或者由发包人先行代付，并在最近一期资金拨付时扣除。

5. 资金管理：

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管账户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为监管账户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监管账户资金支付进行限制。

承包人要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新区开立银行专用账户，所有现金、非现金业务均需在雄安

新区本地开立新的账户，资金支出接受甲方监管，通过该账号的付款，原则上必须为本项目支出且有合同作依据。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支出。发包人有权拒绝非本项目资金支出。

发包人拨付的项目建设资金，承包人应专用于工程项目支出，严禁任何形式的资金归集、挪用、置换等，如有发生，一经查实，按照对应金额的0.05%/天进行处罚，拒不整改、或后续再次发生以上等情况，发包人有权按照《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细则（试行）》对承包人采取禁止投标等惩戒措施。

（6）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①无需新开立监管账户的承包人

承包方收款账户信息：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②需新开立监管账户的承包人

监管账户开立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书面收款账户信息。

③承包方农民工工资专用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如合同签订时账户尚未开立，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书面收款账户信息。

（7）发包人税务信息

本合同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　　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908xxad03f448094133Oa8a3078Ac-2026083109490064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补充增加 13.2.6 项

13.2.6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除养护期的养护工作及附属工程、临时工程的拆除工作外的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3.5 施工期运行

补充增加 13.5.3 款

13.5.3 试运行组织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完成竣工清场，内容包括：（1）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完成竣工清场，内容包括：（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承包人未能及时清除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除并按产生费用双倍扣除；（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5）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竣工清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增加 13.6.3 款

13.6.3 施工队伍的撤离：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按发包人的要求、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除需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承包人完成以下行为时可以撤离本单位关键岗位人员。

（一）承包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内容，经监理、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撤离本单位关键岗位人员。

（二）项目取得终止安全监督告知书、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实际已投入使用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可以撤离。

（三）工程暂停施工预计达到三个月及以上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单位应在办理停工手续后 2 天内在实名制系统内进行登记，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可以撤离。

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撤离后，不免除承包人、监理单位负责项目后续建设、收尾、验收等

工作的责任。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本项修改为：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期中计量与计价的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核查；监理核查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3）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视为承包人认可。

（4）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映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编制。若发现竣工图或其他竣工资料失实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发现 10 处以上，除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结算按修正后的资料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项修改为：

（1）发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30 日内完成审批，并在完成付款申请及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机构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应在同承包人共同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后 60 天内完成核查，发包人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合理补充或修正，承包人应积极补充或修正，发包人审核时限顺延。

（3）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的 30 日内完成第二次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审批，并在完成付款申请及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机构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4）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对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进行支付。

（5）最终结算金额以中国雄安集团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如甲方已经支付金额

超出了最终审计确认的金额，乙方须在甲方发出退回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多支付部分返还。

（6）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发包人的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修改为：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本项修改为：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审核完毕，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审核时间，并在约定期限内及时组织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的工作。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最终结清价款达成一致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发包人的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补充增加 15.2.5-15.2.6 项：

15.2.5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物业管理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5.2.6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物业管理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5.2.3 约定办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工程经竣工验收并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扣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与质量保证金保函同等金额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结算后（含延长）不计息返还。（2）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的或到质保期结束仍未维修或维修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保修，并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3）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运营或使用单位管理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4）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或承包人接到通知后三天内无整改动作的,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运营或使用单位管理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5.2.2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运营或使用单位管理人不承担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15.4 保修

15.4.1 修改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范围为本工程全部永久工程，保修期及保修责任按国家及雄安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若国家、河北省对工程保修范围的标准要求更高的，按更高标准执行。若国家、河北省对工程保修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　。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期限内出现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缺陷时，承包人予以免费修复，若经承包人修复后工程仍然存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不予退还。发包人因修复工程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未能及时保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有权委托

08ca50f4148041330a8a3b784dc2025080810049005

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修复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费用、并处以向第三方支付的修复费用和赔偿费用之和的2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保修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保修金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1（4）修改为：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计划及时完成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16.2.1（7）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在现场派驻相应人员，且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的出勤率低于每月日历天数的85%（计算结果向上取整，每月按【30】天计，2月份按【28】天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0.5万元/人次违约金；

②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其他要求的。

③由于承包人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不合格，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

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损害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发包人

9e81ca1506f44809135a8a3b7d1dc-20260831094900645

有权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政府、雄安集团、城发公司、商服中心、发包人办公室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⑥发生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的舆论事件（包括上访、安全、质量等方面）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⑦安全要求：

为加强建设项目工地及生活区、办公区安全管理，提高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意识，杜绝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承包人约定如下安全事故责任违约约定标准，发生以下情形，除赔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以外，承包人还应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现场发生起火冒烟的：每发生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20 万元，并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

2）造成人员重伤的：每发生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20 万元/人（统计单位为重伤人数），并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

3）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50 万元/人（统计单位为死亡人数），并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

4）大型机械设备安拆及使用（塔吊、外用电梯、附着式脚手架、吊车、物料提升机等）：安拆单位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未履行安拆告知、使用登记手续的；塔吊、升降机基础不符合要求，未履行验收手续的；未履行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的；未对设备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或检查记录与实际不符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

5）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含脚手架）、高大施工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之间小于安全距离且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未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缺乏针对性的；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未履行审批程序，实施后未组织验收即投入使用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3 万元。

6)未与下属的劳务分包等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或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无签字内容手续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7)特种设备未经专业机构检测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生产厂家资格证书、安全检测合格证明及设备编号不全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8）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台账，或设置重大风险告知牌的；有限空间作业，未落实安全管理措施要求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0.5-1 万元。

9）生活区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0.5-1 万元；

10）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动火人无证上岗、无动火监护人员，无灭火器，周边有易燃物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1 万元；

11）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无有效隔离措施，或在施工现场、库房住人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1 万元；

12）施工现场、生活区未按要求进行污水处理，不达标排放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0.5-1 万元；

⑧环境保护要求

发生以下情形，承包人除应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1）在施工现场填埋或焚烧各类废弃物；空气重污染天气未按相应级别采取对应措施，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5 万元；

2）因环保问题被政府单位下发整改单或通报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⑨质量要求

为加强建设项目工地施工质量管理，提高总承包单位质量管控意识，杜绝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承包人约定如下质量事故责任违约约定标准，发生以下情形，除赔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以外，承包人还应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进行工程首件验收或工程首件验收不合格，即开始大面积施工或进入下一道工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0.5 万元-1 万元违约金，责令其停工整改，并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监理单位予以计量支付签认的，建设单位不予支付工程费用；

2）承包人未申请工程首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大面积施工或进入下一道工序

施工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0.5-1 万元违约金处罚，责令停工整改，并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

3）强化施工现场安全质量可追溯性管理，对纳入质量检验的工序或检验批要求全部实行“三检制”，未执行“三检制”的，每发生一次承包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5-1 万元；

4）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未及时处理或上报严重质量缺陷、事故，对质量问题/缺陷整改未按方案实施，整改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3 万元；

5）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和记录，或未对单位工程进行自验，前一工序质量未经验收合格，擅自组织下一工序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相应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的验收、项目工程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0.5-1 万元；

6）质量缺陷处理无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未经审批，或内容针对性差，对质量事故后续处理不到位，处理无记录，或处理后未经验收的；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监理见证下的现场取样，未按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进场材料批次、数量记录不完整，材料检验、试验报告等文件缺失；档案无专人管理，验收资料不齐全，未及时收集、整理、归档，资料与施工进度不同步，档案没有编号或编号混乱、资料不完整、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不真实的；以上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0.5-1 万元；

7）被省住建厅下发整改通知书的项目：每份整改通知书记较大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扣除信用分 10 分，对再次发生同类问题的整改通知书，加扣信用分 5 分。同时对照合同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3 修订版）》中相关条款对整改通知书中的问题逐条进行违约金扣除；

8）被省住建厅下发行政处罚建议书的项目：每份行政处罚建议书记较大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扣除信用分 20 分；对再次发生同类问题的行政处罚建议书，加扣信用分 10 分。同时对照合同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3 修订版）》中相关条款对整改通知书中的问题逐条进行违约金扣除。

⑩信访处理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劳资纠纷而引发信访事件的：

90e8ca5031448094330e8a3784dc-20260131194906

a.每发生一起进京信访事件，追究违约金 10 万元，每发生一起赴省访事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b.发生重复信访事件的，每重复一次信访，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c.因承包人处理涉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工作不力发生围堵、静坐、拉条幅等现象，产生不良影响或被政府行政部门通报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10 万元;

d.发现信访案件办结情况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

e.发包人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四要五有制”（要实名制管理、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工资专用账户、要总承包单位代付、有分管领导、有信访经办人、有投诉电话、有信访接待室、有信访制度及工作流程）、维权信息公示制、实名制、专职劳资专管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等制度未按规定落实到位且拒绝整改或经发包人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10 万元。

f.被国家、河北省有关部门因信访维稳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文通报处罚的，依照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相关制度，暂停参与发包人采购活动 6 个月，由承包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被雄安新区有关部门、集团或城发公司因信访维稳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文通报处罚的，记严重不良行为一次，由承包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⑪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监理人）批准进度计划执行时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视情况严重程度违约金可按 0.1~1 万元/天支付。

⑫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包括不限于未按要求出席政府或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未按时上报报表或专项方案、未落实发包人会议要求或整改通知等）时的违约责任：视情况严重程度违约金可按按 0.1~1 万元/次进行处罚

16.2.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6）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扣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

同通知。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违约金和发包人损失等。

16.2.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补充增加：

出现下列承包人违约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对发包人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3）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重大延误导致发包人存在向第三方逾期交付风险的；

（4）发包人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

（5）其他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发包人享有单方解约权利的情况。

发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承包人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本条款中（1）-（3）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且承包人除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 10%的违约金，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延误损失、重新招标费用、额外管理费用等。

因本条款中（4）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支付承包人 7 天以内经发包人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现场施工设施及仅本工程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发包人折价

收购。

因本条款（5）解除合同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承包人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费用另行协商；（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增加 16.2.7~16.2.17 项

16.2.7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责令停工整顿，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10 万元违约金；问题反复出现的，发包人视情况可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人上级单位”等措施。

（1）未按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2）承包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临时设施、现场施工作业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或者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或隐患整改不及时的；

（4）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内业资料缺项、漏项严重的或整改不及时的；

（5）隐蔽工程未留存影像资料的，或隐蔽工程未经检验合格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6）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7）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使用前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8）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9）未落实《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规定的；

（10）发生污染或者破坏环境事件的。

16.2.8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视情况要求其支付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并有权视情况采取“撤换项目经理”、“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人上级单位”等措施。性质恶劣的，可采取“解除承包合同”、“限制投标”等措施。

（1）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

（2）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起重机械安拆、模板及脚手架搭设等；

（3）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4）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的；

（5）安全生产或者工程质量内业资料弄虚作假的；

（6）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原材料、构配件的;

（7）隐蔽工程弄虚作假的或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8）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或不按图施工的、擅自改变工程材料的;

（9）单位工程不合格的；

（10）严重污染或破坏环境的；

（11）因安全生产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

（12）不服从发包人指挥，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整改要求的；

（13）未按投标函及投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

（14）如承包人进行合法分包后，分包人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或借用资质等情形的

（15）其他对发包人声誉等产生不良影响的。

16.2.9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并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更换承包人”、“限制投标”等措施。

（1）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2）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3）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

（4）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安全事故的。

90ec-ca0e-03144e094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5）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其他要求的。

16.2.10 承包人人员履约

发生承包人人员履约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5 款、第 4.6 款和第 4.7 款执行。

16.2.11 工期违约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完成工作的规定

（1）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每滞后一天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工程，若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签约合同价的10%或剩余工程合同价格（以二者较大的为计算标准）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当赔偿。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将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将合格工程向发包人移交完毕。若发包人未按时接管而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在 3 天内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继续占用场地的，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在此期间若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各肆套（包括电子文件），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后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5）承包人按规定结算程序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其质量和套数需满足政府部门存档案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工期延误但总工期未延误的，承包人须按延误工期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天。如因承包人原因进场开工延误超过 30 天，或阶段施工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或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除按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10 天内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保留追讨因承包人工期

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权力。

16.2.12 企业履约评价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将按照《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细则（试行）》《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实施方案》《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专项履约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按上述文件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奖惩。另外，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安全质量、进度、信访、工程结算等工作进行专项履约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承包人进行奖惩。

注：承包人已知悉理解了以上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予以遵守。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发包人新发布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16.2.13 企业信用评价

在合同履约期间，如发现施工企业在本项目投标阶段填报的单位及人员业绩资料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视弄虚作假情况的严重性对承包人进行签约合同价5%-10%的违约处罚金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取消该施工企业的中标资格，暂停支付当期进度款，并解除施工合同，并将上述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或记入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含下属企业）企业黑名单，施工企业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6.2.14 承包合同中的暂估价招标项目

（1）评标活动结束后，无特殊原因 7 日内不进行公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5 万元。

（2）中标通知书发放后，45 天内不签订合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10 万元。

（3）承包人与中标人签署阴阳合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10 万元，并视情况追究法律责任。

16.2.15 实名制

（1）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实名制管理体系，未设置实名制管理组织机构，未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方案，未制定实名制管理制度的，按照 1 万元/次进行处罚。

（2）承包人实名制人员的标准（包括安全帽、胸卡、马甲、实名制号码、进出场信息二维码）不满足要求的，按照 0.1 万元/人进场处罚。

（3）承包人的专职实名制管理人员配置不足的，未按每 400 名工人配备 1 名劳资专管员的比例配足实名制管理人员，承包人所属的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未按照每 80-100 人配备 1 名劳务管理人员，每少 1 人按照 0.1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

（4）未进行实名制进场登记，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建立实名制档案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人·次。

（5）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人员未通过建管平台进行每日考勤打卡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人·次。

（6）实名制平台人员每日登记及进场确认，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完成，未及时登记或确认的按 0.1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

（7）实名制工作弄虚作假的，包括已办理退场人员仍然在场等情况，经核实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人·次。

（8）劳务人员生活区管理混乱，未建立并及时更新生活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人员与实际入住不符的，人员随意进出，未安排安保人员核对人员的实名制和人员花名册信息即放行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16.2.16 档案管理

（1）未及时提交建管平台工作周报，无建管平台培训、交底、会议资料，无台账的，资料管理混乱的，内容弄虚作假的，每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

（2）承包人未按相关要求按时报送资料、现场数据等，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疫情、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

90e1cad503144e094133068a3784dc-20260831094900642

（包括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度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暴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17）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分为：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的疾病、重大食物中毒、重大职业中毒、其他影响公共健康事件。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所在地的气候情况、政策风险及重大活动或会议对施工进度的影响，雾霾天气、雄安新区大雾天气或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指令以及重大活动、会议等情况均不视为不可抗力的范围，工期及费用等均不做调整，由此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项目因国家、河北省及新区相关政策调整、变更而引起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中止、合同签约主体变更及由此产生的合同权利义务变更、合同解除或终止，系不可抗力，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情形。由此导致的后果及双方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任何一方不得因此向相对方主张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承包人需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移交相关成果。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的除外）；

（2）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要求赶工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08[illegible]503f44[illegible]80941[illegible]30a8a3b784[illegible]-[illegible]2021[illegible]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视工程情况为工程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工程出险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如工程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承包人须立即负责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坏之物料，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

18.2 工伤保险

补充增加18.2.3项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保持施工期间一直有效。为切实提高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和事故预防服务实效，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参照集团财产保险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险，不必再购买建筑工人意外险。本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承包人应为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办理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本项目存在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的，承包人应按照要求投保相应的货运保险等相关一应保险，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承包人双方在签订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将对方互相视为第三方。

因承包人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视工程情况为工程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根据新区安监局出台的《安全生产责任险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来替换“建筑工人意外险”。

18…ad50…c44…8094…330…8ab…4dc-20210…

补充增加 18.4 保险索赔

针对发包人为承包人购买的工程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8.4.1.若在保险期间，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保险公司直接向发包人进行赔付。经发包人保险需求部门界定承包人在事故中的责任比例，承包人的责任比例确定后，发包人保险需求部门将在收到的保险赔款基础上扣减承包人在事故中所承担的责任比例部分，以此金额向承包人付款。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赔付不充分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18.4.2.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包人从发包人获得保险赔偿之后，视同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的损失核定（包括损失原因及损失金额），承包人不得再就该损失内容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8.4.3.承包人在保险索赔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成本（包括保险免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20. 争议解决

20.2 争议评审

20.2.2 本项修改为：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补充增加 20.2.4 项

20.2.4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发承包人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收；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0.3 调解

本项修改为：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除合

08ca150f4480941338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4

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调解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4 仲裁或诉讼

如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调解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雄安分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修订版)》以及雄安新区管委会及其主管部门制定有关工程质量的规范性文件，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以及虽未列明但工程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工程。对于发承包双方工程招标选定材料设备供货的保修工作，承包人应负责组织督促相应单位及时完成保修工作。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硬景、铺装、道路保修期为_两_年；

绿化苗木保修期为____年，所有乔灌木、水生植物及地被等满足验收合格后三年成活、成形、成效果；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工程保修期均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将委托他人修理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90cdcad503f4f4809413...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9081cad503f44809413304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附件 8 履约担保

履 约 保 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于 _____年___月___日取得了_____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通知书编号，请务必填写），依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申请人需提交该项目的履约保函，XX 银行（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合同总额 10% 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地、不可撤销地可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10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行即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无须申请人同意。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

0816ad50f4f4809d330a8a37784dc-20260831094100615

索赔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_____。

6、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8、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开立行名称（盖公章）：XX 银行 XX 支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9081cad503f2480941322a8abb784dc-20260831090900645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预 付 款 保 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　____年___ 月___日

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受益人与___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 年____月 ___日签订了 XX 合同（名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_____），XX 银行（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因主合同约定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预付款（币种）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为保证申请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与预付款有关的义务，现经申请人请求，我行同意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

一、保函金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_____（大写　　）元。

二、我行承诺，如果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上述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我行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以及符合本保函第五条约定的书面索赔文件后，于 7 日内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款项。

三、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已如约使用/退还预付款的金额、我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书面索赔文件需符合下述条件：

（一）由受益人加盖单位公章；有明确的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开户行信息；

（二）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三）保函申请人主要违约事项；

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函权利义务终止：

（一）保函已到期；

（二）本保函项下的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或保函金额已减额至零；

（三）贵方将保函原件退回我行；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解释。双方若因本保函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开立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签字：

地址：

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暂估价表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081cad508f44480941330a8a2b784dc-20260831094900645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081cad5063f4448094f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附件 11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序号	名称	标准编号
1	《雄安新区起步区住宅设计指南》	DB1331/T 010-2022
2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试行）》	DB1331/T 011-2022
3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指南（试行）》	DB1331/T 012-2022
4	《雄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导则》	DB1331/T 013-2022
5	《雄安新区美丽街道集成设计和建造导则》	DB1331/T 014-2022
6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基坑导则》	DB1331/T 015-2022
7	《雄安新区岩土基准层划分导则》	DB1331/T 019-2022
8	《雄安新区岩土工程勘察数据分类与编码规则》	DB1331/T 020-2022
9	《雄安新区道路工程设计导则 第一篇:公路》	DB1331/T 021.1-2022
10	《雄安新区道路工程设计导则 第二篇:城市道路》	DB1331/T 021.2-2022
11	《雄安新区道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	DB1331/T 023-2022
12	《雄安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	DB1331/T 024-2022
13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建筑工程》	DB1331/T 025.1-2022
14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市政公用工程》	DB1331/T 025.2-2022
15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水利工程》	DB1331/T 025.3-2022
16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综合交通》	DB1331/T 025.4-2022
17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地下空间工程》	DB1331/T 025.5-2022
18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生态与环境工程》	DB1331/T 025.6-2022
19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防灾减灾工程》	DB1331/T 025.7-2022

90813d5531f4f4809133...8a3784...-20260831094900815

20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信息化技术应用》	DB1331/T 025.8-2022
21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保证资料标准化导则》	DB1331/T 028-2022
22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DB1331/T 029-2022
23	《雄安新区绿色低碳社区评价标准》	DB1331/T 037-2023
24	《雄安新区地下空间规划管控导则》	DB1331/T 038-2023
25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1331/T 039-2023
26	《雄安新区绿色城区规划设计标准》	DB1331/T 040-2023
27	《雄安新区绿色街区规划设计标准》	DB1331/T 041-2023
28	《雄安新区数字消防系统技术标准》	DB1331/T 043-2023
29	《雄安新区箱式模块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DB1331/T 050-2023
30	《雄安新区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DB1331/T 049-2023
31	《雄安新区建筑防水防护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DB1331/T 053-2023
32	《雄安新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DB1331/T 054-2023
33	《雄安新区人民防空工程标志设置标准》	DB1331/T 059-2023
34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室外消防设施标识设置标准》	DB1331/T 060-2023
35	《雄安新区预制拼装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技术细则》	DB1331/T 061-2023
36	《雄安新区 CIM 技术信息化应用标准》	DB1331/T 062-2023
37	《雄安新区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DB1331/T 063-2023
38	《雄安新区城市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评估技术规程》	DB1331/T 070-2024
39	《雄安新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技术规程》	DB1331/T 071-2024
40	《雄安新区高品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	DB1331/T 072-2024
41	《雄安新区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标准》	DB1331/T 073-2024
42	《雄安新区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	DB1331/T 074-2024

20260831094900643

43	《雄安新区智慧工地评价标准》	DB1331/T 075-2024
44	《雄安新区公共厕所建设标准》	DB1331/T 076-2024
45	《雄安新区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程》	DB1331/T 077-2024
46	《雄安新区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331/T 078-2024
47	《雄安新区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标准》	DB1331/T 079-2024
48	《雄安新区零碳建筑技术标准》	DB1331/T 080-2024
49	《雄安新区低碳公共建筑技术标准》	DB1331/T 081-2024
50	《雄安新区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技术标准》	DB1331/T 082-2024
51	《雄安新区建筑光伏及光伏构件设计标准》	DB1331/T 083-2024
52	《雄安新区建筑智能配用电技术标准》	DB1331/T 084-2024
53	《雄安新区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	DB1331/T 085-2024
54	《雄安新区变电站贯彻国防要求设计标准》	DB1331/T 088-2024
55	《雄安新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DB1331/T089-2024

注：上述标准、规范、条例等规定，如国家、河北省和雄安新区有更新，按最新发布的规定要求执行。

9081cad503f4448094133[illegible]8ab75[illegible]c-20260831094900645

附件 12 付款申请资料

付款申请单（第 XX 期）

工程名称：　　编 号 ：合同编号-0X

致 ：_____（ 建 设 单 位 ） 根 据_____（合同名称）_____关于 预付款/进度款/竣（完）工结算/最终结清 的约定，建设单位应支付第___期合同款（ 大 写 ）_____（ 小 写 ：_____元 ），请予核准。其中： 1、完成进度额：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2、应扣减的违约金、罚款：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3、应扣减/返还的支付保留金、质量保证金：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4、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5、应扣减的其他款：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以上合计应支付合同款：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本期应支付_____元，开累应支付_____元。 项目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本期应支付_____元，开累应支付_____元。 项目管理单位：（盖章） 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本期应支付_____元，开累应支付_____元。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本期应支付_____元，开累应支付_____元。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成本工程师：（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__份，建设单位 4 份，合同相对方 1 份，审核相关第三方各 1 份；2.第三方审核金额与申请不同时，另附审核说明；3.无相关第三方审核单位时，自行修改表格签字盖章栏；4.后附工程形象进度（成果确认）、计量计价报表及支撑证明材料。

9081cad503f4465941330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XX 合同预付款/进度计量计价/竣工付款审批单（第 1 期-第 XX 期 ）

合同编号：	签约合同总价：	变更后合同总价：
合同相对方单位：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已完成计量计价产值	应扣减（-）/返还（+）的支付保留金	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	应支付工程进度款（不扣违约金）	应扣减的违约金	备注
1	预付款 01 期						
2	第 01 期						
3	第 02 期						
	...						
	竣工付款 01 期						
4	至本期末累计						

本合同累计已完成计量计价产值占变更后合同总价的比例为 %；累计应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含违约金）占变更后合同总价的比例为 %。

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事业部项目负责人：（签字）	事业部成本负责人：（签字）
事业部负责人：（签字）		
事业部分管领导：（签字）		

注：造价咨询单位填报。

9081cad503f4430094330a8a3b784dc-20220810490645

工程形象进度确认单（适用于施工类合同）

编号：合同编号-顺序号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包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计量周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一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承包单位申报工程节点形象进度</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td></tr>
<tr><td>监理工程师意见：
（情况是否属实）

签字：　　日期：</td><td colspan="2">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情况是否属实）

签字：　　日期：</td></tr>
<tr><td>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意见：
（情况是否属实）

签字：　　日期：</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td></tr>
</table>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44dc-20260831094900645

附件 13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_____元
申请结算金额	_____元
建设资金来源	
实际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结算资料	详见《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及对应资料
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具备工程竣工结算条件，现申请办理竣工结算。 施工单位（盖章）：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实际开、竣工日期属实。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单位项目工程管理部门意见： 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竣工资料……；实际开、竣工日期属实。 部门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项目成本（造价）管理部门意见： 结算相关资料已接收，同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 部门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同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签字）	

注：1、本表共一页，一式 6 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两份；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正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

9681ca0b-3a48-4133-a8a3-b7...-20260831...

附件 14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一、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套数

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二套。

二、竣工结算资料内容及要求

1、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签章原件）

2、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签章原件）

3、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章原件）

4、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章原件，同时提供专业计量计价软件格式和（或）Excel 格式）

5、支撑结算书工程量的专业计量软件版文件（优先）或工程量计算表（Excel 格式）

6、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7、补充协议（发包人合同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8、招标文件及电子版、招标答疑纪要、招标补遗（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9、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原件，用完后返还）

10、工程勘察报告（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11、原始地貌标高

12、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交底、图纸台帐（原件，用完后返还）

13、施工图设计文件 CAD 电子版及图纸台帐（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若需施工单位提供应另通知）

14、工程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令、竣工验收报告（原件，用完后返还）

15、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支撑措施项目计量的施工方案（原件，用完后返还）

16、本工程全部图纸会审记录及台帐（原件，用完后返还）

17、本工程全部工程变更单、完工确认单及台帐（原件，用完后返还）

18、本工程全部工程变更台帐（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

19、工程变更发包人批复及台帐（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

20、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原件，用完后返还）

21、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台帐

三、其他要求

9081cad50f4f4180941b0a0a3b6840e-20260831104900645

1、以上内容若本工程不涉及，或已注明由发包人相关部门提供的，不需施工单位提供。

2、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制：（1）当施工合同采用清单计价时，结算书分三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包括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其进行的调整）编制；第二部分按工程变更（含图纸会审）以及其他结算费用编制，新组价的清单项目必须提供单价分析表；第三部分为材料设备价差及暂估价调整。（2）当施工合同采用定额计价时，结算书分四部分编制。第一部分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按单位工程的分部、子分部专业或部位编制；第二部分以工程变更文件（含图纸会审）为依据，按单位工程的分部、子分部专业或部位编制；第三部分为材料设备价差调整；第四部为其他结算。前述内容若本项目没有相关事项，后面部分的内容顺序递进。

3、工程竣工结算书装订：分册组卷，A4 幅面，左侧胶装及硬封皮，每册附本卷目录，第一册附分卷总目录及本卷目录

4、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变更、材料设备认价单等应分土建、安装专业整理装订。

5、甲供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上有施工单位、材料供货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6、对于送审资料为复印件部分，发包人代表应审核签认并盖章，作为确认真实有效性的依据。

9081cad503f4448094133 0a8a3b7848e-20260331094900645

附件 15 结算资料提交清单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纸质版	签章版扫描件	电子版	软件版
一	**结算资料内容**				
1	合同结算申请表、结算授权委托书、结算承诺书	✓	✓	✓	
2	工程结算书（含软件版）、算量模型或工程量计算底稿	✓	✓	✓	✓
3	认质认价台账及相关资料	✓	✓	✓	
4	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签证洽商）台账及相关资料	✓	✓	✓	
5	索赔、反索赔事项及相关资料	✓	✓	✓	
6	甩项定价文件	✓	✓	✓	
7	其他与结算有关资料	✓	✓	✓	✓
二	**结算相关**				
1	合同文本、补充协议、投标文件（含软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图纸		✓	✓	✓
2	合同履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期顺延原因及责任划分资料、承包人应投保的保险缴纳证明资料、管理人员的考勤和人员变更手续资料、区块链资金管理义务证明材料、其他合同约定的履约证明资料等）		✓	✓	
3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①	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资料		✓	✓	
②	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如有）		✓	✓	
③	经批准的工程开工报告、延期联系单，停、复工报告		✓	✓	
④	反映工程原始地形地貌和高程的测量图		✓	✓	✓
⑤	土方计量测绘资料		✓	✓	✓
⑥	施工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格核定单及报验资料		✓	✓	
⑦	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工地例会会议纪要（监理例会会议纪要）、验收会议纪要、监理周报（工程周报）		✓	✓	
⑧	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报告、专项验收报告		✓	✓	
⑨	竣工图		✓	✓	✓
⑩	甩项工程说明及相关资料		✓	✓	
4	其他资料				

20616b6b3f4420411308a3b934dc-20260831094900645

序号	内容	纸质版	签章版扫描件	电子版	软件版
①	工程计量与进度支付明细		✓	✓	
②	其他计量文件		✓	✓	
③	BIM 模型及地理信息模型		✓	✓	✓
④	BIM（CIM）模型验收资料		✓	✓	✓
⑤	工程奖惩通告		✓	✓	
⑥	水、电部门开具的正规缴费发票		✓	✓	
⑦	其他文件		✓	✓	

承包人: 监理人（如需）: 项管单位（如有）: 发包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备注：1、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的纸质版结算资料肆套，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2、移交资料清单中不涉及部分，画“/”。

9081cad503f4448094133 0a8a3b784dc-20260 109490064 5

附件 16：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

我公司承包的_____合同名称(编号）_____工程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全部通过竣工验收，现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整理、编制、报送工作，现向发包人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向发包人报送的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方承诺不人为设置结算数据审核障碍，在所报送结算有关工程量、价格的数据计算信息方面没有隐藏行为，否则按每一处在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二万元。

二、发包人已向我方书面告知其对本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要求（另见我方签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若我公司所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存在不满足相应要求的情况，除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我方补充、完善、修改、替换相应资料外，任何情况下，我方不再提出补充、完善、修改、替换《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内结算资料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导致不能支撑相应内容准确结算及竣工结算工作延误的责任，同意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三、我方承诺所报送结算工程量数据基本准确，有理有据，执行合同约定；若工程量审减率大于 5%（工程量审减率＝全部工程审减总金额/竣工结算报审总金额），我方同意结算审核时限顺延 30 天，并按发包人与本项目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所签合同额的 20%承担责任（从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若工程量审减率大于 10%，我方同意结算审核时限顺延 60 天，并按发包人与本项目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所签合同额的 50%承担责任（从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

四、在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我方将全力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的审核工作进度，及时补充发包人要求补充的结算资料。（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年　　月　　日

9081cad503f44486041305a1f7041d2260031941000345

附件 17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约合同价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送审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审增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审减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审定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审核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9081cad503f44809413330a8a3b784dc-20260210941900645

备注：1、送审金额+审增金额-审减金额=审定金额；2、各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同意”、署名、盖章后生效。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_____

乙方（施工单位）: _____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等各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2.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在开工前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工作环境及相关设施等相关资料。

3.乙方施工现场与其他标段施工现场存在交叉作业区域时，有权督促协调相关方之间签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

4.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履约信用评价。

5.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纠正。

6.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和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不力等情况，采取批评、教育、扣除违约金、更

换人员、停工整顿、约谈、解除合同等措施。

7.有权视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程度，扣除1万元至3万元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等各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明确项目经理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规定及合同约定等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规模所需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持有有效资格证书；在本协议签订时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以供甲方备案保管，并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合同约定）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组建现场管理部，并在开工前将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录入实名制系统，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应符合甲方要求并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审核同意，履行变更程序后变更；变更后的关键岗位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要求；关键岗位人员因外出学习培训、会议、休假、疾病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经甲方同意并按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履行请假程序；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安全技术措施，按程序审批；乙方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程序审批，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乙方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严禁“危大工程”无专项方案、“超危大工程”方案未经专家论证、“危大工程”未验收即进入下道工序；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与操作，并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

5.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项目开工前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危险源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形成风险辨识清单和风险管控清单，经监理审批确认后报至甲方；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风险因素进行再次辨识评估；因工期、环境、新要求等发生改变，导致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修订风险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至甲方；施工期间，开工或复工前及每年年初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核查并修订风险管控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至甲方。

6.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在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援物资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突发事故应对处置能力，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等管辖区域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逗留，严禁黄赌毒，严禁酒后上岗，严禁任何人员打架斗殴、滋扰生事等扰乱公共秩序，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等各级法律法规及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废油、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乙方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有关排放规定执行管理。乙方对违反法律法规、雄安集团及甲方有关规

定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乙方应加强班组管理，强化对一线作业班组（班组长）进场面试筛选和考核，按相关要求加强班组班前管理，利用“班前会”活动开展技能训练、风险告知、隐患排查、劳动保护、应急自救等教育培训活动。

10.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相关的安全风险识别、防范措施、应急处理程序等；应做好健康监测、实名制登记、劳保用品配备；特种作业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且持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件并经监理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机械车辆司机及其他临时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含检查、参观人员、机械车辆驾驶员等），应在出入口大门口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并签字登记。

11.乙方应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全面落实施工人员及乙方其他相关人员的健康监测、防护的各项工作。

12.乙方应配备各类合格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设备、劳保用具，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维保或更换；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乙方应保证与施工人员及乙方其他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按时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14.乙方应对因公外出、上下班驾车上路人员进行专项交通安全教育，严禁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辆，严禁超速驾驶或车辆超载上路。

15.施工期间，乙方应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问题，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制

定有效措施完成整改，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未尽相关义务出现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应配置专人专职负责现场塔吊、施工升降机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且专职管理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有足够丰富管理经验和管理能力并持有有效资格证书，并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严禁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非原厂主要配件；严禁施工升降机乘坐人员超过9人；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乙方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严禁特种设备未经检测、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17.乙方使用的脚手架应全面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若局部采用其他选型脚手架须经甲方事先同意。所用脚手架材料质量应符合相应规范标准要求，严禁脚手架、操作平台等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18.乙方应在开工前进行合理的平面布局，临时用房、消防车道、易燃易爆品库房、临时消防设施等的布置应满足现场防火、灭火及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开工前应配置充足的消防设施、器材；乙方应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

19.乙方使用的吊篮所用的构配件均应为原厂产品，严禁私自改装吊篮；吊篮安全锁应在有效期内；乙方应编制吊篮安拆专项施工方案，对于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安装要求安装的和异形吊篮，乙方要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项方案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吊篮安装、拆卸的人员

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严禁乙方擅自安装、拆卸吊篮。吊篮操作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吊篮操作证后方可操作吊篮，严禁吊篮超过 2 人作业，每名操作人员应独立配备安全绳。

20. 土方开挖应严格按专项方案施工，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相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基坑不按设计和方案放坡、护坡或超挖，严禁基坑周边违规超限堆载；乙方应对基坑周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按要求设置排水沟、集水坑，并定期进行检查。

21. 乙方应在汛期前对项目进行严密排查，确保汛期前重大隐患全部整治到位，同时应按要求配置防汛应急队伍，配齐防汛应急各类物资，严格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和培训；汛期严格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同时做好水泵布设、电源接通、围堰布置、水沟清理等准备工作，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工序，确保施工安全。

22. 乙方应落实本单位安全文化建设，不断提高施工人员及乙方其他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度，尤其是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质量日期间，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23. 乙方应如实提交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投入预算、相应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台账，财务账目应单独列项备查，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24. 乙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对其施工安全的监督、指导、要求，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并按工程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得阻碍、敷衍甲方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

不得对甲方检查人员进行人身攻击、事后打击报复。

25.乙方应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在节假日期间施工时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力量配备充足。

26.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冒险、冒进作业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27.乙方工作人员应切实了解施工现场风险源，遵守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禁违章作业，严禁在无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交叉作业，严禁破坏本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的安全设备、设施及相应安全警示标志等。

28.乙方对施工安全负有全面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无责任；任何乙方相关第三人在工作场所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无责任。

29.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因乙方或任何乙方相关第三人原因，造成甲方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被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0.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有关规定要求，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发生；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的后续处置工作，做好班组及施工人员的舆情教育，发生火灾、伤亡事故严禁随意拍照传播。

31.若发生120救护车到乙方项目现场区域的情况，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本着“生命至上”的原则，按照突发事件处理，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3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33. 乙方应严格按规定使用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

34. 其他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等各级法律法规及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三、其他事宜

1.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依据，是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议内容如有与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与主合同期限一致，自主合同终止之日起终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9081cad03f44809413330a8a3b784d0 2024083109495 0643

附件 19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新区的法规政策，大力促进新区就业，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保证工人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

一、我单位承诺积极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承诺面向当地提供不低于用工总量 10%的就业岗位，力争达到用工总量 20%的就业岗位在新区内进行招录。

二、我单位承诺依法进行施工作业和用工管理，不使用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如实提供劳务人员实名制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基本情况表备查。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特殊工种和机械操作人员（如挖土机、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灰土拌和机、吊车或起重设备等机械操作工人及电工、电焊工等）持证率达到 100%。

三、我单位承诺在本工程中使用的劳务工人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工资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并及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严格按照劳务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劳务费，并负责监督劳务公司将工资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手中，杜绝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四、我单位承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成立劳务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和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并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对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不稳定事件，我单位派人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控制局面，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主动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如我单位发生资金矛盾时，同意无条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我单位承诺在工地张贴建筑劳务工人工作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劳务工工作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我单位在工地公布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纠纷。

9081ca503f44d0941a30ad3b74dc2026831104904645

六、如我单位未履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规定接受惩戒措施，记录不良行为录入诚信档案处理。

七、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附件 20“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发 包 人（甲方）：_____

承 包 人（乙方）：_____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中国雄安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3189、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督电话：0312-5612312。）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2.1.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2.1.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1.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2.1.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3.1.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1.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主合同终止，不再继续履行，甲方不对主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期满终止时止。

5.3　本协议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份。

（以下无正文）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附件 21 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基于乙方承担【 】工作的原因，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秘密信息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乙方获取或知悉的与甲方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　秘密信息载体

2.1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3.1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3.2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甲乙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4.2　在甲乙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4.3　如乙方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　秘密信息管理

5.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5.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　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5.4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甲方有权：

3e081dd503f44f2091330a8a3784dc-20260831090900645

（1）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或严重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主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份，【】方各执【】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9081cad503f44f809f1330a8a5e784dc-20260510090045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附件 22 雄安集团有关管理制度、办法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管理规定、办法：

1、《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细则（试行）》

2、《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3、《雄安集团 2024 年度“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实施方案》；

4、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

5、《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

6、《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

7、《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制度》；

8、《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类合同价款管理办法（试行）》；

9、《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首件验收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版）》

10、《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试行）》；

11、《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修订版）》；

12、《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材料或设备认质认价实施细则》；

13、《雄安集团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14、《雄安集团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 18 条规定》；

15、《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

16、《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修订版）》（雄安集办发〔2020〕43 号）；

17、《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

18、《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试行）》；

19、《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

20、《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21、《中国雄安集团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

22、《关于进一步提高住宅工程渗漏防控工作的通知》（雄安质安发〔2021〕21 号）；

23、《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环保管理办法》；

24、《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办法》；

25、《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修订）》；

26、《关于施工现场基坑、沟槽施工安全管理 6 条规定的通知》；

2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28、《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9、《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进度计量计价实施细则》

30、《城市发展公司关于景观园林小市政阶段“三实三优”精致管理 6 条规定》（雄安城发〔2024〕48 号）

31、《城市发展公司关于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 5 条规定》（雄安城发〔2024〕154 号）

3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土方回填质量安全管理 8 条规定的通知》（雄安城发〔2023〕198 号）

33、《关于印发《城市发展公司关于落实集团“安全十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雄安城发〔2025〕26 号）

3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室外铺装花岗岩石材防护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雄安城发〔2024〕71 号）

35、雄安集安委办发(2025）3 号关于印发《雄安集团 10 项施工安全底线管理规定和 0 项安全红线检查清单》的通知

36、雄安集安委办发（2025）7 号关于印发《雄安集团第二批安全底线管理规定》的通知

37、雄安集办发（2025）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上述文件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标准，承包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文件执行，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充或修改。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知悉理解了以上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予以遵守。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和发包人新发布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9081cad503f44480413a0a8a3b78dc-20260310949005

附件 2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_____ ：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的《_____》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简称施工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本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本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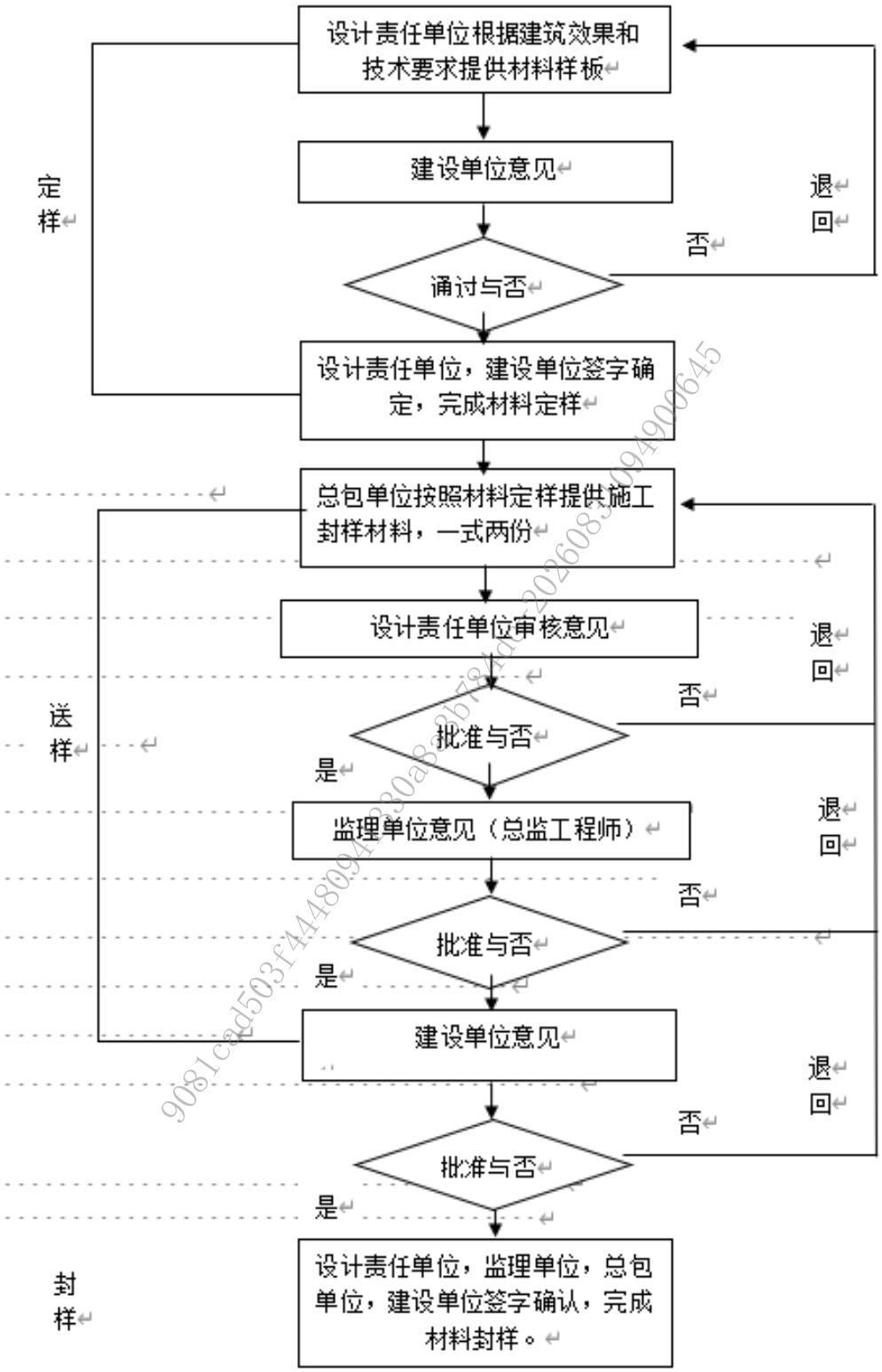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284dc-2220083105900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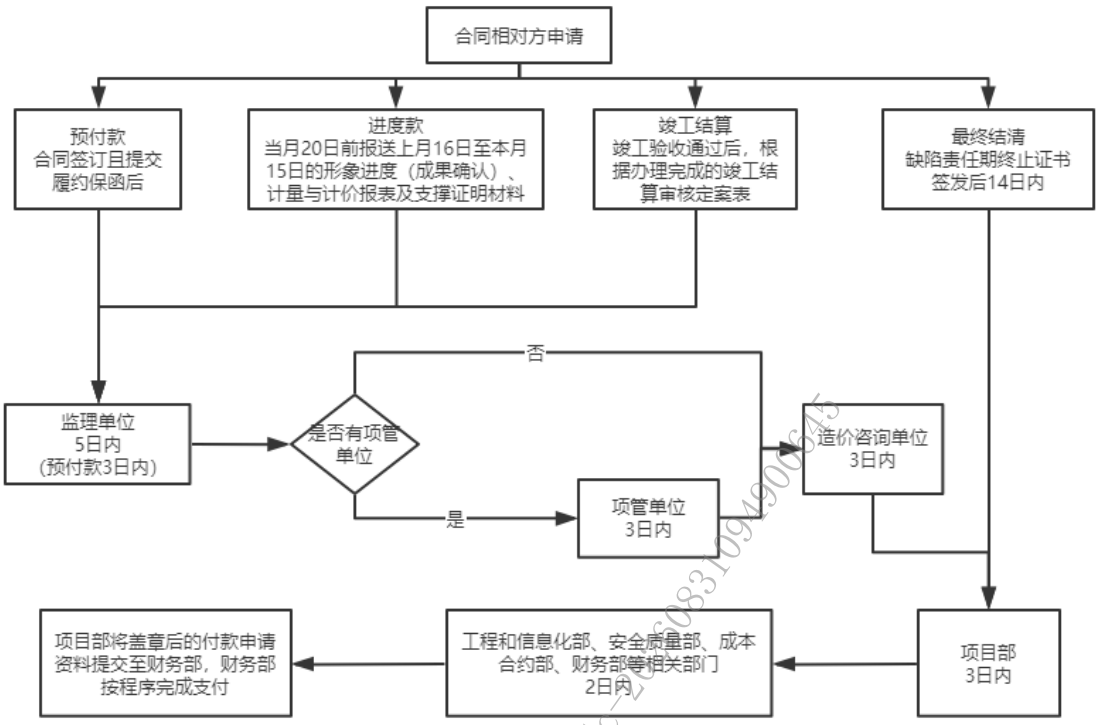
附件 24 工程建筑材料封样工作流程图



说明：各施工单位提供封样材料必须同时满足建筑效果和技术要求，涉及效果类的材料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49

注：无相关第三方单位审核时，直接转入下一审核环节。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_2026083109490606345

附件 25 形象进度抽查审核确认单

事业部形象进度抽查审核确认单（第_____期）

编号：合同编号-顺序号

工程名称	
承包单位	
计量周期	日　　日 —
申报工程节点形象进度	**（此处列明抽查部位及该部位的实际形象进度）** **（抽查比例不低于申报工程进度部位的10%）**
抽查结论：**（此处明确检查结论）** 建设单位标段负责人：**（签字）** 日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9081cad503f44480941330a6e3b784e-20260831094900645

51

附件 26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丙方（银 行）：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为保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务工人员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按本协议约定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设立。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乙方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专用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同意在丙方开设工资专户，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按工人工资款分账管理的规定拨付资金存入该账户，工人工资款占施工合同总价款_____%，该账户的资金专项用于支付上述项目的工人工资。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管理。账户存续期间，丙方负责按本协议的约定对专户内资金进行监管，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监管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乙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根据乙方代发或转账指令及工资清单，为乙方完成专户资金划付。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至乙方列明的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外，不得将工资专户内资金转入任何其他账户，不得为工资专户提供现金支取或其他转账结算业务；

（二）保管专户内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如甲方存在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等情况，丙方有权通知乙方；每月月底前向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账户余额；向甲方、乙方双方提供受托资金的交易流水等的相关信息。

（三）如发现工资专户资金被挪用或 1 个月以上未发生工资划转等情况时，丙方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条 协议期限。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至专户销户之日止。

第五条 受托资金存入。根据国家、省、新区相关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人工资款划入约定的专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按本协议约定对账户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受托资金拨付。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合理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代发数据对受托资金进行划付。乙方确认其提供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持卡人是项目下为乙方提供劳动的农民工本人，其提供的代发数据是真实应当发放给农民工为乙方提供劳动后按约定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第七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建设单位（甲方）牵头核查，乙方和农民工本人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后，丙方有权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每月月底前向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人社部门提供账户余额时，将甲方直接要求发放情况一并上报。

第八条 应急情况监管。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突发或紧急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后，出具相关证明，丙方有权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用于应急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甲方未按规定向专用账户足额存入工资专款资金，给农民工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提供虚假工资清单，给甲方及/或农民工及/或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而给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一旦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立即报告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执两份，其余两份由乙方报当地建设行政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备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9081cad50f44480941330a8a5784dc-20260831094000045

附件 27：苗木栽植及养护标准

1. 关于施工范围及条件

1.1 承包单位进行施工的范围将如图纸所示。并必须严格地将其工作人员保留在该界限以内, 发包人不另提供现场以外的工作用地。

1.2 施工现场、水电接驳点、施工用地大小、所需降水井数目及位置、交通运输、周围各种管线等情况见地盘实况。承包单位须除作适当的安排外, 而所有安排还需合乎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获得发包人同意。上述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1.3 施工产生的渣土必须全部运走，（其自身产生的施工垃圾清理外运费用自行考虑，发包人有额外要求的渣土消纳按照成本计量标准执行）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有关其他费用均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1.4 承包单位须根据现场交通状况及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顺序，并承担因此所需的一切临时道路、平台、跳板等的施工措施费用。

1.5 因工程需要承包单位在工地以外提供的仓库、工场及相关的二次或多次运输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2. 绿化种植养护标准、绿化养护期及缺陷保修期

2.1 此绿化养护标准如下。

2.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1.2 园林植物

2.1.2.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保证即时效果。

2.1.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2.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2.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9081cad503f44809413...a8a3b7...4dc - 2025-08-... 09:00:45

2.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100 %，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80 天。

2.1.2.6 进场苗木不允许有病虫害，绿化养护期期间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 %，并及时处理消杀。

2.1.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2.1.4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2.1.5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2.1.6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2.1.7 养护期内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植物越冬防寒。

2.2 此绿化养护期及缺陷保修期将从本分包工程发出实际竣工证书后所定日期开始，养护期 2 年。在此期间内，承包单位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分包工程的苗木死亡、缺陷，并赔偿发包人由于分包工程的缺陷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支付的额外开支。

2.3 如果承包单位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苗木、修复缺陷，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更换苗木、修复缺陷并从承包单位处索赔费用或从其应付款中扣除。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下表《景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技术规格书及合同约定等。

9081ca6503144609433088a5784fc-2026033109490645

中国雄安集团 CHINA XIONGAN GROUP

景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序号	主项	分项	养护质量标准
			(1) 灌溉用水质符合要求；灌溉水量保持植物无萎蔫现象； (2) 灌溉器与灌溉时间与季节、气温相适宜，日常灌溉时间符合季节特点；
		补植状况	(1) 补植时间≤3d； (2) 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一致，有保护措施，成活率达100%，保存率达100%。
4	灌木	生长势	(1) 灌木生长健壮；花灌木生长健壮，叶色正常，株型丰满；绿篱、色带生长健壮，枝叶繁茂；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2) 植物生长健壮、保存率达100%。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设计形态；
		灌溉与排水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肠涝现象。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无危害状； (2) 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3%。
		修剪	(1) 单株灌木保持内高外低、自然丰满形态； (2) 单一树种灌木丛保持内高外低或前低后高形态； (3) 多品种的灌木丛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生长空间； (4) 造型的灌木丛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短截突出灌木丛外的徒长枝，应使灌丛保持整齐均衡下垂细弱枝应及时疏除；灌木内膛小枝应疏剪，强壮枝应进行短截。 (5) 花灌木修剪按照开花习性进行修剪，并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当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时宜尽早剪除。
		补植状况	(1) 补植时间≤3d，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一致，新补植苗木成活率100%； (2) 新植苗木1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5	地被植物	生长势	(1) 生长茂盛，开花植物花期一致。 (2) 叶色、叶型协调，季相变化正常。
		灌溉与排水	(1) 木本地被植物暴雨后0.5d内无积水；草本地被植物雨后1h无积水； (2)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无危害状； (2) 受害率≤1%； (3) 无影响景观杂草。

		修剪	（1）根据植物品质特性及时修剪； （2）无残枝败叶.
		补植状况	（1）补植时间≤3d. （2）新补植品种与原品种一致，成活率达 100%.
6	花卉	生长势	（1）植株生长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 （3）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 （4）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灌溉与排水	（1）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病虫害防治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1%.
		覆盖率	覆盖率100%
		修剪	（1）多次开花植物在花谢后及时进行短截； （2）花后形成的残花，及时剪除.
		补植状况	（1）补植时间≤2d. （2）新补植品种与原品种一致，成活率达 100%.

序号	主项	分项	养护质量标准
7	草坪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灌溉与排水	（1）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病虫害防治	（1）草坪草受害度≤1%； （2）无影响景观杂草.
		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低于 300 天.
		覆盖度	100%
		修剪	(1)根据草种习性和观赏效果及时进行修剪，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2)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 (3)冷季型草高度保持在4cm～8cm，一级草坪（侧蛸剪股颖）高度保持在3cm～5cm.
		补植完成时间	≤3d
8	水生植物	生长势	(1)植株生长健壮； (2)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开艳丽； (3)枯死植株≤3%.
		灌溉与排水	暴雨后 12h 恢复常水位.
		病虫害防治	无危害状.
		补植完成时间	≤3d
9	攀缘植物	生长势	（1）植株生长健壮； （2）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 （3）观花的攀缘植物正常开花.
		病虫害防治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1%，藤条无病虫害.
		修剪	（1）吸附类藤木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修剪及时. （2）钩刺类藤木及时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3）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及时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 （4）成年和老年藤木及时进行疏枝、回缩修剪.
		覆盖率	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95%.
10	苗木标识		（1）苗木标识齐全，无缺失； （2）苗木标识上的二维码能够正常识别； （3）苗木标识高度、朝向，适宜游客扫码识别； （4）苗木辨识的固定常，随着苗木的生长随时调整； （5）苗木标识干净、整洁.
11	绿地		（1）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收集、清运及时；

90e9ca0e5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清理与保洁		（2）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叶、树挂、乱涂乱画、乱检乱挂、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清理及时； （3）无焚烧树叶； （4）各种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或设施及时清除； （5）清扫积水、积雪及时清扫。
13	绿地附属设施管理		（1）建筑及构筑物外观整洁、厕所卫生整洁；功能运行正常； （2）道路和铺装广场表面完好、清洁、防滑；无障碍设施完备、无积水； （3）假山、叠石安全；安全标识和防护设备完好； （4）给水排水设施管道畅通；防汛、消防、防火、应急避险等设备完好； （5）输配电、照明各类管线完整；设施运转正常；安全警示标志完好； （6）园凳、园椅外观整洁美观、稳固； （7）垃圾箱外观整洁、完整；箱内无沉积垃圾、异味、蚊蝇滋生； （8）标识牌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 （9）绿地防护设施（护栏）、无障碍设施、树木支撑、树穴盖板、花箱（花钵）等设施外观整洁、完整； （10）雨水收集设施外观整洁、通畅、完整； （11）广播及监控设施外观整洁、完整、运行正常。 （12）各类破损、损坏维修及时。
14	景观水体管理		（1）水质状况良好； （2）水面清洁无杂物； （3）水位符合设计要求； （4）驳岸、池壁安全稳固、缺损、整洁美观； （5）水景设施及水系循环、动力及排灌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6）安全标志明显、位置合理。
15	安全保护		（1）绿地定期巡视到位； （2）暴风雨、暴雪前后无倒伏苗木及存在安全隐患； （3）高温暑热、低温寒冷等极端天气，植物、附属设施等防护及补救及时； （4）监控设施运行良好。 （5）秩序维护良好。
16	应急抢险		（1）抢险物资、设备齐全； （2）有抢险的应急预案及抢险演练； （3）极端天气后的应急处置、发生安全事故，≤1h 完成救援工作。
17	资料档案		（1）养护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齐全； （2）资料整理归档及时； （3）绿地建设历史、基本状况资料齐全； （4）绿地养护过程的动态记录齐全； （5）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日常养护日志、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记录齐全； （6）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资料齐全； （7）养护单位工作的自查记录齐全； （8）管理单位的管理、抽查、考核记录齐全。

90d1ca503f44480941330a8a3b784d1c-20260831094900645

3. 订购苗木及材料

3.1 承包单位不能只根据合同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不进行实地量度来订购苗木及物料或开始施工。承包单位因不采用这些步骤而导致错误或有虚耗物料，发包人不负责。

3.2 承包单位须自行负责订购苗木及物料数量的准确性。

3.3 承包单位须提供苗木及材料样本供发包人审批。由于时间紧迫，承包单位须在发包人审批后 2 天内提供样品/效果彩图。

4. 园林施工管理要求

4.1 本工程工期紧张，各总分包单位将展开交叉施工，要求承包单位必须考虑人员和材料的合理安排，同时做好工序交接、有序协调及成品保护，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4.2 本工程施工期间，各总分包单位同时交叉施工，可能会影响相关工作面或局部暂停，要求承包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单位对此无工期及费用补偿。

4.3 绿色、安全、文明施工是九龙仓施工管理中要求比较严格的一项，园林工程属于室外工程，形象很重要，要求承包单位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发包人的需求，做到活完场清，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材料按规范要求码放，周转材料及时归类码放，用电用水归总承包单位统一进行安全管理，施工场地及时与总承包单位沟通，统一归总承包单位管理。

4.4 着装要求：现场工人统一着装并佩戴工牌。

4.5 为保证结构安全，在有地下建筑物的顶板上施工时，施工及运输机械，应使用经发包人、主体设计院同意的设备机械，确保符合此建筑物顶板荷载要求。

4.6 交叉施工时，注意协调配合及成品保护，种植完成区域应设置防护。

4.7 施工用临水、临电由总承包单位管理，承包单位在总承包单位临水、临电系统接驳。

5. 树穴要求：

所有花卉中乔木、灌木原则不设树穴，种到树干下；绿篱中乔木可设置树穴，主要位置树穴需做隔根带围合，摆放火山岩装饰（树穴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及图纸要求），承包单位不得以苗木养护为由拒不执行。

6．绿化种植土技术要求

6.1 绿化种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植物生长所必需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不得混入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

6.2 绿化种植区域均需做土壤改良，需满足种植土符合 CJJ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 4.1.3 中栽植土的相关规定：

1 土壤 pH 值应符合本地区栽植土标准或按 pH 值 5.6~8.0 进行选择。

2 土壤全盐含量应为 0.1%～0.3% 。

3 土壤容重应为 1. Og/ cm3～1. 35g/ cm3 。

4 土壤有机质含量不应小于 1. 5% 。

6.3 粘土、砂土地区的建植应根据种植的植物对土壤的要求，按设计提供的改良方案进行全面改良后方可种植。

6.4 种植土层下若遇有不透水层，（包括原建筑残基和原始土壤胶黏层）应打碎，不能打

90b8ca5503f44d094133a8a3784dc-20260331094950064

碎的应钻穿，使上下贯通。

项目 指标 类别	改良后的pH值	改良后的全盐含量（%）	容重（g/cm3）	有效土层厚度（m）	孔隙度（%）	有机质（%）
乔木	6.7-7.2	0.15-0.2	≤1.35	≥1.2	≥8	≥1.5
灌木	6.7-7.3	≤0.2	≤1.35	≥0.8	≥10	≥2.0
草坪	6.7-7.2	≤0.15	≤1.3	≥0.3	≥10	≥2.0
花坛	7.0-7.2	≤0.15	≤1.2	≥0.30	≥15	≥2.5
说明	1.土壤全盐量和pH值：行道树种植白蜡时取上限；乔木组团或孤植的常绿树种取下限，常绿柏类绿篱与之相同。 2.土壤酸碱度的调整以有机肥和土壤调节剂结合进行。 3.树木有效土层厚度为乔木长×宽×深：1m×1m×1.2m（视树木规格具体规定）；灌木长×宽×深：0.8m×0.8m×0.8m。 4.花坛包括居住区中15m2以下的小型种植池，其中栽植花灌木的地方有效土层按第3条实施。					

7.大树移植技术要求

7.1 树木移植要求

7.1.1 移植树木的选择

（1）无严重的病虫害，禁止有蛀干害虫的苗木进场。

（2）无严重的机械损伤。

（3）冠形饱满，树干通直，具有所须的观赏性。

（4）植株健壮，生长量正常。

（5）起重及运输机械能到达移植树木的现场。

（6）苗源地尽可能保证土层深厚，易带土球。

（7）选定移植树木后，应在树干北侧用油漆做出明显的标记，以确定树木的朝向，同时对树木挂牌、编号并做好登记，并保留照片。

7.1.2 移植前的准备工作

（1）根据所移植树木的品种和施工的条件，制定具体移植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措施。

9081ed503f4448094133 0a8a3b384d-20260 3109490645

（2）做好施工所需工具、材料、机械设备，转移的准备工作。

（3）确定所移树木后，提前不少于 15 天采取缩根（断根）措施。

（4）所有苗木均要求带冠移植，可作少量修剪，修剪长度不得超过冠幅 20CM，修剪时剪口必须平滑，截面尽量缩小，修剪 2 公分以上的枝条，剪口应涂抹防腐剂。

（5）树干采取包裹措施，采用麻包片、草绳围绕，从根颈至分枝点处。

7.2 树木的挖掘要求

7.2.1 全部移植树木均要求带土球挖掘

（1）保证土球完好。

（2）土球直径不小于苗木胸径的 8 倍，土球高度不小于土球直径的 2/3。

（3）挖掘高大乔木或冠幅较大的树木前应立好支柱，支稳树木。

（4）将包装材料，蒲包、蒲包片、草绳用水浸泡好待用。

（5）掘前以树干为中心，按规定尺寸划出圆圈，在圈外挖 60-80cm 的操作沟至土台预定深度以下 15-20cm。挖时先去表土，见表根为准，再行下挖，挖时遇粗根必须用锯锯断再削平，不得硬铲，以免造成散坨损伤根系，同时对切口做好防腐保护措施。

（6）修坨：将所留土坨修成上大下小呈截头圆锥型的土球。

（7）收底：土球底部不应留的过小，不小于土球直径的 1/3。收底时遇粗大根系应锯断。

（8）围内腰绳：用浸好水的草绳，将土球腰部缠绕紧，随绕随拍打勒紧，腰绳宽度视土球土质而定。原则上不小于土球的 1/5，保证土球稳固。

（9）开底沟：围好腰绳后，在土球底部向内挖一圈 5－6cm 宽的底沟，以利打包时兜绕底沿，草绳不易松脱。

（10）用包装物，(蒲包、蒲包片、麻袋片等)将土球包严，用草绳围接固定。

（11）打包时绳要收紧，随绕随敲打，用双股或四股草绳以树干基部为起点，稍倾斜，从上往下绕到土球底沿沟内再由另一面返到土球上面，再绕树干顺时针方向缠绕，应先成双层或四股草绳，第二层与第一层交叉压花。草绳间隔一般 8-10cm。注意绕草绳时双股绳应排好理顺。

（12）围外腰绳：打好包后在土球腰部用草绳横绕 20－30cm 的腰绳，草绳应缠紧，随绕随用木槌敲打，围好后将腰绳上下用草绳斜拉绑紧，避免脱落。

9081 cac5031144e094133068a3a784dc 2026031104940645

（13）完成打包后，将树木按预定方向推倒，遇有直根应锯断，并涂抹保护剂不得硬推，随后用蒲包片将底部包严，用草绳与土球上的草绳相串联。

7.3 树木的装卸及运输

（1）大树的装卸及运输必须使用大型机械车辆，因此为确保安全顺利的进行，必须配备技术熟练的人员统一指挥。操作人员应严格按安全规定作业。

（2）装卸、运输过程应保护好树木，尤其是根系，土球或包装应保证其完好。树冠应围拢，树干要包装保护。

（3）装车时根系、土球、木箱向前，树冠朝后。

（4）装卸裸根树木，应特别注意保护好根部，减少根部劈裂、折断，装车后支稳、挤严，并盖上湿草袋或苫布遮盖加以保护。卸车时应顺序吊下。

（5）装卸土球树木应保护好土球完整，防止不散坨。为此装卸时应用粗麻绳捆绑，同时在绳与土球间，垫上木板，装车后将土球放稳，用木板等物卡紧，不使滚动。

（6）树冠凡翘起超高部分应尽量围拢。树冠不要拖地，为此在车厢尾部放稳支架，垫上软物(蒲包或草袋)等用以支撑树干。

（7）运输时应派专人押车。押运人员应熟悉掌握树木品种，卸车地点，运输路线，沿途障碍等情况，保证 24 小时内运抵施工现场，6 小时内种植入坑。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承包单位须无偿更换。

7.4 树木的种植

（1）按设计位置挖种植穴，种植穴的规格应根据根系、土球的大小而定。

（2）种植穴为圆坑，应较根系或土球的直径加大不小于 60cm，深度加深不小于 20cm。坑壁应平滑垂直。掘好后坑底部堆不小于 20 cm 的土堆。

（3）装筐大树施肥采用筐底部穴施、筐周边环施腐植土，穴施肥料上垫 10cm 普通土。

（4）小树种植为保证树形，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结合不同树种对部分苗木留三叉五股。

（5）种植的深浅应合适，一般与原土痕平或略高于地面 5cm 左右。

（6）按起苗前的油漆标记，移植时仍将有标记一面朝向正北，作到原方向栽植。种植时要栽正扶植，树冠主尖与根在一条垂直线上。

（7）还土：一般用种植土加入腐植土，(肥土制成混合土)使用，注意肥土必须充分腐

908cac503f44480943305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熟，混合均匀。还土时要分层进行，每 30cm 一层，还土后踏实，填满为止。

（8）地上树干支架固定：立支柱要埋深立牢，绳与树干相接处应垫木；所栽大树在浇定根水前做好临时支撑，树干三点支撑固定，上端绑牢，下端钉入地内 30cm，防止向外松滑。

（9）开堰：裸根、土球苗木开圆堰，土堰内径与坑沿相同，堰高不小于 20cm，开堰时注意不应过深，以免挖坏树根或土球。

（10）浇水保证三遍，第一遍水水量不易过大，水流要缓慢灌，使土下沉，一般栽后两、三天内完成第二遍水、一周内完成第三遍水，此两遍水的水量要足，每次浇水后要注意整堰，填土堵漏。

（11）种植裸根树木根系必须舒展，剪去劈裂断根，剪口要平滑。并施入生根剂。

（12）种植土球树木时，应将土球放稳，随后拆包取出包装物，如土球松散，腰绳以下可不拆除，以上部分则应解开取出。

（13）苗圃内树木按种类分片种植，在每片醒目位置建标牌，注明该树木品种、产地、习性、数量等，以便出圃识别。

8. 大树养护管理施工要求

8.1 树木养护质量标准要求

8.1.1 生长势基本正常。

8.1.2 叶色要求

叶色基本正常，无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粪、虫网灰尘叶，无虫咬叶片。

8.1.3 枝干基本正常：

（1）无明显枯枝，死杈。

（2）95％以上树冠基本完整，有观赏效果。

8.2 养护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一年中养护管理工作阶段划分及主要工作内容。根据一年中树木生长自然规律和自然环境条件的特点，分为五个阶段，需严格按照下述要求执行。

8.2.1 冬季阶段（树木休眠期：十二月、一月、二月）

（1）整形修剪：落叶乔灌木在发芽前进行一次整形修剪。（不宜冬剪树种除外）

908cac03f44480941330a8a3b784a1c-20260631104900647

（2）防治病虫害：（详见防治病虫技术规程）。

（3）下大雪后及时堆在树根上、增加土壤水分。要及时清除常绿树和竹子上的积雪，减少危害。

（4）根据不同树种，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方法妥善采取防寒及保湿措施（最低要求为密缠麻绳至分枝点）和支撑固定方式（最低要求为小树两支木架、大树四支木架）。

（5）检修各种园林机械，专用车辆和工具，保养完备。

（6） 移植大树冬季做好防风、防寒、整形修剪：

①防寒：乔灌木防寒布缠绕，怕冻地被做防寒棚；防风：搭设风障；





②、整形修剪

a、修剪时期：现单指休眠期修剪（也称冬季修剪）土地上冻至次年春季树液开始流动

前施行，抗寒力差的种类在早春修剪，以免伤口受风寒伤害。对伤流特别旺盛的植物，如法桐（悬铃木）不可修剪过晚，否则会自伤口流出大量树液而使植株受到严重伤害。

b、剪角度：修剪是剪除分枝条过小的枝条，选留分枝角较大的枝条作为下一级的骨干枝。

C、修剪顺序：除对人工整形树如绿篱等等是由外部修剪成大体轮廓外，均是按照“由基到梢，由内及外”的顺序来剪，既先看好树冠的整体应剪成何种形式，然后由主枝的基部自内向外地逐渐向上修剪，这样会避免差错或漏剪，既可提高质量又可提高速度。

8.2.2 春季阶段（三月、四月）

（1）修整树木围堰，及时进行灌溉工作，满足树木春季反青需要。

（2）施肥：在树木发芽前结合灌溉，施入有机肥料，改善土壤肥力。

（3）病虫防治：（详见防治病虫技术规程）。

（4）修剪：在冬季修剪基础上，进行剥芽去蘖。

（5）拆除防寒物。

（6）补植缺株。

（7）维护巡查。

8.2.3 初夏阶段（五月、六月）

（1）灌溉。

（2）防治病虫：（详见防治病虫技术规程）。

（3）追肥：以速效肥料为主，可采用根灌或叶面喷施，注意掌握用量准确。

（4）修剪：对乔灌木进行剥芽，去除干蘖及根蘖。

（5）除草：在绿地和树堰内，及时除去杂草，防止雨季出现草荒。

（6）维护巡查。

8.2.4 盛夏阶段（七、八、九月）

（1）病虫防治。

（2）中耕除草。

（3）汛期排水防涝:组织防汛抢险队，对地势低洼和忌涝树种在汛期前做好排涝准备工作，防止积水。

9085ca0503144809413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4）修剪:对树冠大、根系浅的树种采取疏截相结合的方法修剪，增强抗风力。

（5）扶直:支撑扶正倾斜树木，并进行支撑。

（6）维护巡查。

8.2.5 秋季阶段（十月、十一月）

（1）浇灌冻水：树木大部分落叶，土地封冻前普遍充足灌溉。

（2）防寒对不耐寒的树种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3）施底肥：珍贵树种在树木休眠后至返青前施入有机肥料。

（4）病虫防治。

（5）补植缺株：以耐寒树种为主。

（6）清理枯枝树叶干草，做好防火。

（7）维护巡查。

具体工作详见以下附表《绿化养护全年管理动作》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Z026083109490064 5

绿化全年养护管理动作

苗木种类	工作内容 \ 季节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冬季养护期：防冻、乔灌木修剪、防治虫害				**春季**：春灌、施肥、防治病虫害			**夏季**：修剪、浇水、防病虫害、施肥、除草			**秋季**：修剪、浇水、防病虫害、除草、施肥		
草坪	修剪	11月上旬修剪一次。	建议不修剪				4月下旬修剪一次	草坪长度保留4-6cm，达到7-9cm即进行修剪；						
	浇灌	浇水1-2次，寒流到来前浇透过冬水（封冻水）一遍。	停止浇水（暖冬如存在融化则根据温度情况补浇封冻水）			三月到五月每周浇2-4次水，六月到十一月每天浇水一次。浇水应根据苗木生长习性、土壤、天气状况及时浇水。								
	施肥	结合冬灌，施长效有机肥一遍。	建议不施肥			结合春灌施长效有机肥一遍	每月根据草坪长势施速溶复合肥以增强草坪效果，施加磷钾肥增强抗病性，夏季严禁使用尿素；重大节庆日活动检查时适量施尿素。							
	病虫害防治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建议每修剪一次都要进行杀菌杀虫剂的喷洒，且每次都要更换不同的药，防止产生抗性，至少3次一轮回。最少每月喷一次广谱杀菌剂及杀虫剂。对突发病虫害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针对性治疗。												
	中耕松土、除杂草等	草坪在建植2-3年后长势逐步衰减，应每年打孔一次；视草坪生长密度，每年疏草一次；举行过大型活动后，草坪应局部疏草并培沙；草坪打孔疏草应在5-10月间进行；及时清除杂草。定期进行草坪地被边沟处理（5-10cm深，8-15cm宽）确保不积泥，不流泥。												
	防寒	当年草坪越冬建议进行防寒覆盖，一级草坪可用防寒无纺布加U型铁丝固定												
乔木	修剪	剪除徒长枝、树身的萌蘖枝、并生枝、下垂枝、病虫枝、交叉枝、扭伤枝、枯枝、烂头等，并对树冠适当整形保持形状。				造型树适时修剪，以保持形状。乔木修剪后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较好，没有枯枝、折断枝、修剪后的废留枝，修剪截口与枝位齐全，超过1cm的截口要涂抹愈伤膏，防止伤口腐烂。								
	浇灌	寒流到来前浇透过冬水一遍	建议停止浇水（暖冬如存在融华则根据温度情况补浇封冻水）			春季树穴开穴，浇灌返青水，后每周浇水2-3次，结合草坪浇水喷淋枝干。浇水应根据苗木生长习性、土壤、天气状况及时浇水，做到“不干不浇，浇则浇透”。								
	飞絮防治	4-5月柳树树干注射“抑花一号”花芽抑制剂，预防下一年度飞絮的产生，针对于已形成的柳絮使用高压打药机水雾降絮												
	施肥	结合冬灌，全面施长效有机肥一遍。	建议不施肥			每2个月施肥一次，施用的肥料种类应视树种、生长期及观赏等不同要求而定，早期欲扩大冠幅，宜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园区内乔木禁施用尿素等高氮速效肥。								
	病虫害防治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每月喷一次广谱杀菌剂及杀虫剂。对突发病虫害必须在两个工作日以内进行针对性治疗。												
	中耕松土、除杂草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树木根部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夏季）每月应每松土1至2次。乔木周围的野草，应结合中耕进行铲除，特别注意具有严重危害的各类藤蔓（例如菟草（又名拉拉秧）、菟丝子等）。中耕、除草宜在晴朗或雨后初晴且土壤不过分潮湿的条件下作业。												
	防寒	封冻水浇灌完成后进行树穴培土封穴，乔木涂刷防病涂白剂（石硫合剂），高度根据苗木规格统一，并缠干保暖（无纺布加薄膜或专用裹树布）；怕冻乔木搭防风保温棚。												
灌木	修剪	11月初修剪一遍	越冬建议不修剪			每月修剪一次			每月修剪两次，造型灌木应经常修剪，不出现嫩枝生长超过修剪面5cm以上。					
	浇灌	寒流到来前浇透过冬水（封冻水）一遍	停止浇水（暖冬如存在融华则根据温度情况补浇封冻水）			春季树穴开穴，浇灌返青水，后每周浇水2-3次，结合草坪浇水喷淋枝干。浇水应根据苗木生长习性、土壤、天气状况及时浇水，做到“不干不浇，浇则浇透”。								
	施肥	结合冬灌，全面施长效有机肥一遍。	建议不施肥			可每月施一次复合肥，观花灌木花前增施磷、钾肥。								
	病虫害防治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每月喷一次广谱杀菌剂及杀虫剂。对突发病虫害必须在两个工作日以内进行针对性治疗。												
	中耕松土、除杂草	寒流到来前要培土防寒；3-10月每2个月松1次土。及时清除杂草。												
	防寒	封冻水浇灌完成后进行树穴培土封穴，涂刷防病涂白剂（石硫合剂），怕冻灌木缠干保暖（无纺布加薄膜或专用裹树布）；怕冻苗木喷防冻剂，搭防风保温棚。												
地被	修剪	月初修剪一遍	越冬建议不修剪			每月修剪一次			每月修剪两次，绿篱应经常修剪，不出现嫩枝生长超过修剪面5cm以上。					
	浇灌	浇水1-2次，寒流到来前浇透过冬水一遍。	建议停止浇水			三月到五月每周浇2-4次水，六月到十一月每天浇水一次。浇水应根据苗木生长习性、土壤、天气状况及时浇水。								
	施肥	结合冬灌，全面施长效有机肥一遍。	建议不施肥			每月施一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增施磷、钾肥。								
	病虫害防治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每月喷一次广谱杀菌剂及杀虫剂。对突发病虫害必须在两个工作日以内进行针对性治疗。												
	中耕松土、除杂草	地被松土主要是指种植较稀疏的植物，3-10月份每2个月松土一次。及时清除杂草。												
	防寒	怕冻地被喷防冻剂，搭设防风防寒棚。草本冬初齐地剪掉地上枯萎部分，可均匀撒布3-5cm薄层土或沙（建议结合裸土覆盖措施）。												

8.3 主要养护项目的技术要求

8.3.1 灌水

（1）新植树木：适时充足灌溉。

（2）浇水树堰保证不跑水、不漏水且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

（3）浇水应及时，水量充足，视树木生长需要和气候变化而定，浇后应中耕或封堰，常绿树还要注意叶面喷水，雨季时还应注意排涝，树堰内不得有积水。

（4）对于生长季移植的数木，应采取必要的保水措施（如遮荫、叶面喷水及树干喷水、叶面蒸腾抑制剂）

8.3.2 修剪

（1）落叶树移植后注意修剪，去蘖、定芽，成活生长后再逐步改变培养树型。

（2）冬季修剪或夏季修剪要做到先培训，简要讲明修剪树木生长习性、开花结果习性、修剪目的要求、采取技术措施、注意事项、采取熟练工带学徒工办法。

（3）个人使用修剪工具必须经过磨快,调整后方可参加操作，所用机械和车辆先检查无隐患方可使用。

（4）具体技术详见《园林树木修剪技术规程》。

8.3.3 施肥

（1）施底肥：在树木落叶后至发芽前施行。无论穴施、环施和放射沟施，应用已经过充分发酵腐熟的有机肥，并与土壤拌匀后施入土壤中，施肥量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而定。

（2）施追肥：无论根施法或根外施法，使用化学肥料要用量准确，粉碎撒施要均匀或与土壤混合后埋入土壤中，注意不得距离根系太近。

（3）土壤中施入肥料后应及时灌水。

（4）叶面喷肥：所用器械要用水冲刷后再用喷射时间傍晚效果最佳；严格控制喷肥浓度。

（5）生长期移植的树木，应以土壤施肥结合叶面施肥的措施，缩短移植苗木的恢复期。

8.3.4 除草

野生杂草生长季节要不间断进行，要除小、除早。

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及时运走。

8.3.5 伐树

（1）注意安全，避免各种事故发生。

（2）伐倒树体须及时运走树身，树枝，清扫落叶进行处理。

8.3.6 其他

展示区内卫生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主干道路定期维护，保持平坦无坑洼。

给排水设备需定期维护，明渠需定期清理疏通。

9．质量要求

9.1 在达到以上技术措施及相关设计人员现场效果质量认可的前提下，保证所栽种苗木的成活率达到 100%，如过程中发生死亡或效果不能达到设计要求，则承包单位应在两年内进行无偿更换，对于关键部位苗木效果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应根据发包人需求随时进行更换。

9.2 发包人具有对验收过程（包括备货验收、进场验收、种植验收、养管验收）中争议问题以及苗木成活和生长情况的最终裁定权。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苗木（包括假植和定植）须无偿更换。

（1）严重病虫害；

（2）死亡；按下列时间规律，如树木分枝点以上没有芽开放或展叶的即判断为苗木死亡：

每年 3 月 31 日前（日平均气温在 5℃-10℃时）树芽开放，仅泡桐、合欢、青桐、紫薇、石榴、杜仲、国槐、构树、紫藤这几种植物芽膨大可以推迟到 4 月 10 日；

每年 4 月 30 日前（日平均气温在 10℃-19℃时）树木开始展叶，仅青桐、合欢、泡桐、紫荆这几种植物开始展叶可以推迟到 5 月 10 日；

秋季栽植的树木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未发芽开放的，应进行记录，按照更换要求进行准备，在 4 月 15 日前完成更换计划，在 4 月 30 日前未能够达到展叶的，应无条件更换相同树木。

(3)生长情况（如冠幅、修剪形态、枝叶茂盛程度、开花及果实量等）明显劣于该区域同品种植物的效果，或不满足设计或合同效果要求。

9081ca6503f4485094133 0a8a3 784dc-2026 3 0490645

10. 其他内容：

10.1 除上述所列，此工程范围还包括所有必须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物料、机械、设备、运输器械工具、附件等及所有正常台班和超时加班的技术性或非技术性的劳动力须按发包人提出的工程整体或分期完工的工程进度。

10.2 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与规定，履行并完成本工程进行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手续及登记付费工作。

10.3 进行及完成所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或单位要求之试验包括提供有关之报告，直至批准满意为止。

10.4 在招投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投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单位所确认的工程内容。

10.5 在养护期内承包人按以下标准对绿化工程进行养护,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绿化工程按一级养护标准进行两年期的养护，两年养护期满后应确保草坪、灌木的成活率在 100%，乔木成活率 100%，杜绝残疾树。同时对质保期内的苗木死亡，承包方应保证予以无偿更换，不争议死亡原因，更不能以争议为理由拒绝更换苗木，否则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或剩余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如质保金不足，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方进行索赔。承包人未按养护标准执行的，发包人有权从剩余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10.6 承包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养护标准要求，明确各项目的全年养护方案和养护计划，制定明确且落地的养护保障措施。

10.7 园林养护人员要求

1）每个项目派驻一名专业的管理人员及相应数量的专业养护人员，并配备相应数量的养护工具（如剪草机、割灌机、绿篱机等）。

2）养护管理人员须为承包人自有人员（至少具有 3 年工作经验），养护团队人员需要经过甲方或委托单位面试合格方可上岗。

3）养护团队在养护过程中，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更换养护团队人员的，承包人应在 5 内更换并经发包人或委托单位面试，如超期或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按 0.5-2 万元/人进行扣除养护费。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更换多次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养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扣除剩余养护费，不足以抵扣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9081cad503f4448094133 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081cad503f4448094133O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9081cad503f4448094133 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9081cad503f4448094133O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除行业有规定的外，一般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

1.工程说明

包括工程概况、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资料等。

1.1 工程概况：

启动区西北居住片区五期项目一标段规划总用地面积 9.2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1.1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4.8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2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底商、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及设备用房，市政管线、市政道路、景观绿化等。

本项目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位于雄安新区启动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边环境：

1.2.1　本项目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投标人自行勘察。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现场接总承包单位临水接驳点，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临水的接驳和使用，水费向总承包单位缴纳。

①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现场禁止污水排放，若有排放污水的需要，应提前与总承包单位联系吸污车外排，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②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发包人不提供。

③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接总承包单位临电设施，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临电的接驳和使用，电费向总承包单位缴纳。

081cad5034448941330a3e3f840-20260231094900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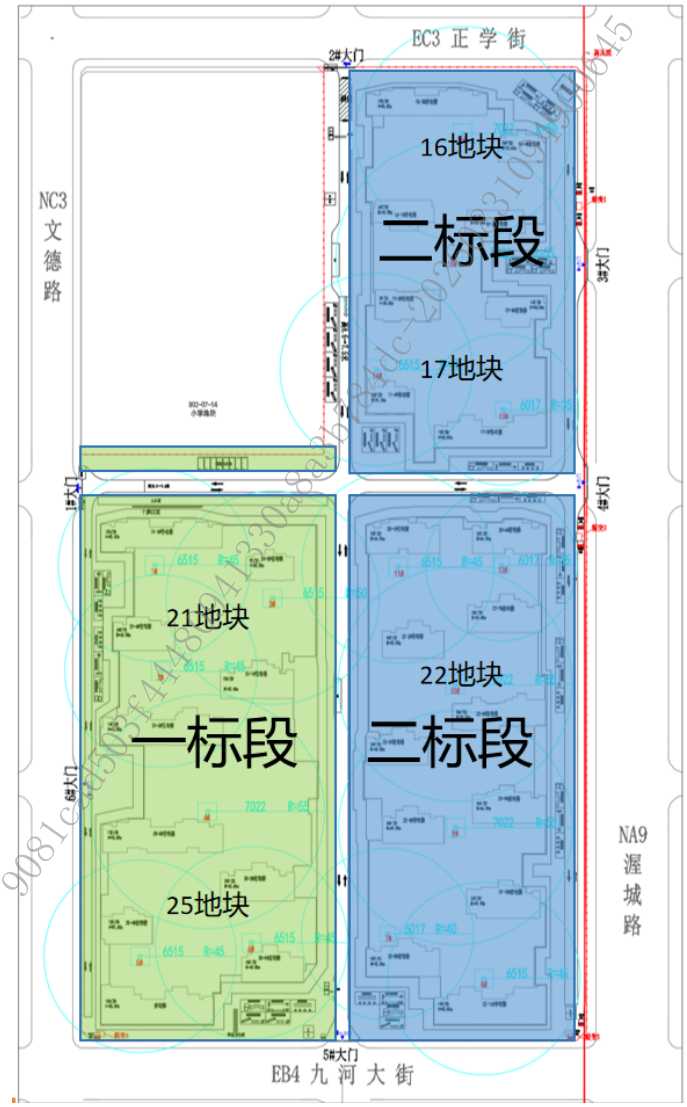
④施工场地（现场）临时设施：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提供承包人新建办公、生活设施用地。

承包人自行与本项目总承包单位协商办公室及宿舍用房，若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详见本项目地勘报告，中标后提供。

1.4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标段一：为 21 地块、25 地块，其中 25 地块为示范区，21 地块为销售地块，该标段包含两个小区、1 条街坊化路、1 个街角游园、1 个绿地，面积预计 2.2 万平米。



标段划分图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启动区西北居住片区五期项目一标段图纸范围内园林景观工程及室外 BIM 工程等，具体招标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软景工程（乔木、灌木、地被种植及 2 年养管）、硬景工程、景观大门及铁艺门、园林水电（图纸范围内）、景观照明、自行车充电车棚、围墙、土方地形等图纸范围内所有园林景观工作内容。

室外 BIM 工程包括：园林景观 BIM 深化设计、最终竣工交付等工作。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2）材料及设备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3）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承包人的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暂估价项目分包人的工作详见相应分包招标图纸及设计资料。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或计日工表中所列计日工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上述暂列子目项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不限于只能用于上述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或）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暂列金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后期可能发生的与其他组团景观风貌统一的变动方案的投入费用。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90e5ca5f03144d094330a8a3784dc-20260831094900645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景观工程：

工作界面包括但不限于：

启动区西北居住片区五期项目一标段图纸范围内（含变更）园林景观工程及室外 BIM 工程等，具体招标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园林景观工程合约界面划分

序号	工作内容	总包	园林景观
1、	**土方**		
	完成场地内土方回填夯实（含滤水层）至室外地坪标高-300mm，主体周边暗散水及坡道施工。	√	D
	总包交付场地前，完成临时道路及临时硬化面破除，渣土消运，达到三通一平标准。	√	D
	场地内土方的平衡、楼体周边种植池（土方界面移交后的局部挖补土、外运及种植土供应等，使场地内标高满足景观设计标高）。	D	√
	场地内各单体楼及地库周边采用微地形收边收口措施(防止楼体立面漏脚）。	D	√
	总包交付地坪至景观完成交付标高之间的所有土方回填并夯实及景观地形堆造，土壤检测及土质改良（按照设计及技术规格书内土壤改良要求，包括绿化种植土及树穴等）。		√
	总包回填合格交付后，场地内景观沉降隐患的加固措施	D	√
2、	**硬景**		
	主体楼栋出入口门廊、地面、台阶、残疾人坡道、扶手栏杆等装饰工程	D	√
	汽车坡道坡道顶棚正投影范围内地面及墙面装饰层（含截水沟及篦子）	√	D
	景观与其他单位合格工作面的交接处处理及打胶部位处理等收边收口工作（幕墙交界另行说明） （满足铺装标高的砖砌井脖±5cm 以内的升降井工作）	D	√
	幕墙与硬景交接处，幕墙压地面铺装，由景观单位负责地面铺装向内延伸 3-5cm（相应垫层向内延伸 3-5cm。	D	√
	人防出入口、风井、露台、挡墙等外饰面	√	
	25#地块结构大门计入总包(钢筋混凝土)，25 地块大门外装、泛光、廊架结构底板及钢结构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	
	除 25#地块大门结构、外装、泛光、廊架结构底板及钢结构之外的其他大门的结构及装修、及图纸范围内机电。		√
	景观与其他单位合格工作面的交接处处理等收边收口工作。	D	√
3、	**种植**		
	绿地微地形整理		√

	乔木、灌木、地被、草花、草坪、竹类、水生植物、藤蔓植物草等所有苗木、种植土的材料费、施工费、养护费、挪移矫正费、养护期水电费等全部费用。		√
	绿化与其他单位合格工作面的交接处处理等收边收口工作	D	√
	幕墙与绿化交接处，幕墙底标高应低于地形最少 10cm	√	D
	苗木反季节假植及栽植保活措施（如有）		√
4、	**海绵城市**		
	透水铺装（路基、垫层、面层）		√
	室外排水支管（结构、篦子、装饰面层等）、线性雨水排水		√
	海绵地下收水盲管及雨水调蓄水设施	√	
	绿化灌溉系统		√
5、	**零星项目**		
	成品保护、苫盖、景观施工垃圾清除（园林负责清理至场外）、安全文明设施、临时施工设施等	D	√
6、	**景观电气**		
	配电箱景观电接驳点指定；缆线穿墙套管、 桥架预留及配电箱接驳点至园林绿化控制箱电缆敷设	√	D
	景观总箱、分箱直至末端用电设备的供应、安装		√
	非机动车充电，预留点位及负荷，电缆铺设至车棚处		√
	景观用电设施的防雷接地系统		√
7、	**给排水系统**		
	室外预留给水点起至景观水、灌溉相关的给水设备、管道及其检查井的供应及安装	D	√
	绿化及铺装面上的雨水、污水、中水、给水、消防、弱电井的施工、临时封堵及交付前铸铁井盖安装。	√	D
	绿化及铺装完成面标高调整，植草井盖、装饰井盖的供应、安装、效果及相应井口标高及位置的微调	D	√
	景观排水所涉及的雨水收集口及管线接驳、检查井的装饰井盖的供应安装	D	√
√	**供应及安装**		
D	**配合**		

3001[illegible]0f44[illegible]0941330a[illegible]3b781[illegible]-20260834194900645

2.3.2 室外 BIM 工程包括：

①BIM 工作（工作范围：本标段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②完成园林景观工程管线 BIM 深化设计工作；

③完成园林景观工程的 BIM 模型最终竣工交付工作。

以上界面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2.4 发包人要求：

①主要材料定样封样需经设计确认，且要求开工后 20 日内全部完成，定样封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物料表》、《景观部品清单》（详见图纸）；

②景观雕塑小品设施、、灌溉工程、景观旱喷给水工程二次深化确认工作需经设计确认，且要求开工后 30 日内全部完成；

③苗木定妆照及选、定苗工作要求开工后 20 日内全部完成，且要求选用的苗木为熟苗，不允许采用嫁接苗木；

④主要材料及成品设施的内部单位及订货工作要求开工后 30 日内全部完成；

⑤为满足工期要求，如施工单位采用苗木假植，假植场地及相关费用综合考虑；

⑥树木支撑按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设置，如采用的支撑形式或材质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

⑦若大市政与本工程的施工工序存在交叉、施工材质存在交接，工序交叉及交接面处理等造成的额外费用综合考虑；

⑧本项目需遵守样板先行制度，每个分项在进行大面积施工前必须进行样板施工及确认，在监理、甲方对施工样板进行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强行进行施工者所完成部位必须无条件返工，所造成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施工方承担，样板区施工需自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占用施工计划中关键路径施工时间，由于施工样板不到位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⑨承包人应具有深化设计能力，对现场细部节点、景观品质把控提出可行的合理意见；

⑩承包人进场之后，现场施工管理、安全文明管理等均由总承包单位统筹管理，如产生相应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⑪承包人应有自己的苗圃，以保证本项目苗木的充分供应；

⑫为满足现场工期或样板区展示的植物反季节种植及苗木假植费用综合考虑，不另计取费用；

⑬塑料制品必须为符合环保要求的优质工程塑料；不锈钢制品要求为优质 304 不锈钢材料；网绳类受力绳索需为六股（含）及以上钢丝混合尼龙绳制成；塑料制品及钢制品应考

9085cad503144094330e8a3b784c-20260331094900645

虑隔热处理，避免易导热材质造成高温烫伤及其他安全隐患；设备主结构及承重柱要求保证至少可以使用十年以上；

⑭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等投标期间承诺人员，必须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驻场履约。

以上①-⑭条发包人要求发生的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作计取。

3.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计划工期要求。

4.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

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项目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无。

5.适用的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执行。

5.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9001ca50c44209413358a8a1b78dc-20260831094900645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各类安全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以下内容，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及时撤除：

（1）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在施工现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工程概况牌、现场施工总平面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管理、建筑工人维权等公示标牌；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3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须达到“河北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标准。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除了因发包人疏忽或过失而发生的意外事故外，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及第三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害、所负赔偿（补偿）责任或支出的费用，负完全赔偿责任。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包括外墙、脚手架、塔吊等处)设置广告牌；发包人代表设置或要求承包人设置公益广告牌的，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须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 2 号）》河北省住建厅《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手册》《雄安新区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等相关文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通过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

9068ca6503144809433083a37841c-20260831094910641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保证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项目安全质量管理工作除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要求外，还需执行中国雄安集团《关于加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要点》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

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须达到“河北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标准。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

90e1cad503f4449094133088a5784dc-2026031949064

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908ca0503144609433088a3784dc-20260831094900642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

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___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和地方有关文件办法，按照合同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各类安全应急预案；

（10）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重要施工节点前 3 天按监理人要求报送专项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执行施工现场“三实三优精致化管理”，强化现场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应积极推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落实《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河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352-2020 等相关要求；对工程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五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包整洁、包设施），设置专人进行冲洗保洁；及时响应雄安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做好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措施；2019 年 7 月 1 日起，进入施工区城的运输车辆(含重柴)不得低于国五排放标准，且达到污染物排放限值；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III类限值，及时做好相关备案工作等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6.8　环境保护

6.8.10.11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面的其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排放及监测点设置应符合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 2934-2019）、《河北省 2022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

908ca6503144009941330a8a3784dc-2026-03-19 09:06:45

治工作方案》的规定。

6.8.1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编制的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有关绿色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保护措施；

（13）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及措施；

（14）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5）其他要求：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9085ca5031448094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除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之外，承包人还应当遵循《中国雄安集团突发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暂行)》以及雄安新区管委会及其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做到以下要求：（1）组织项目部成立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指挥和组织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2）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3）施工现场发生或发现突发治安事件后，必须在 5 分钟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主管政府、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并请求援助。

7.9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项目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1）承包人必须保护所有场地、临近建筑物、道路、护墙、电缆、污水管及其他工程等在施工过程中不受到干扰或损坏，并须获发包人满意，以及符合政府部门之要求。（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该等设施不受工程的损害。（3）承包人须完全负责保证其工作人员不会损坏临近建筑物、道路、公共设施等。（4）如果引致该等损坏，承包人须完全负责修复的所有费用和赔偿费用。（5）承包人因施工原因破坏小市政管线及管井等内容后由承包人进行恢复及封堵，确保项目达到验收要求。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_____/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项目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报送的样品要与设计封样品质保持一致。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081cad503144809433038a784dc-20260331104900645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28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908cad5031144e094f330a8a3784dc-20260831094900645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			
2				
……				

10.1.3　本项目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项目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项目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特殊技术要求：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施工进度情况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

90d1ca503a442094133 0a8a3b784dc-02608310945 00645

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按照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等全过程进行控制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等与本项目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每周或每日调度　。

9068cad0314440944330c8a3b784dc-2026083104950645

12.试验和检验

12.1　本项目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承包人需自检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特殊试验承包人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需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检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2　本项目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并经过监理人审批。

12.3　本项目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本工程所委托的检测单位符合《河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12.1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

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908ca6503144b094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结算金额中。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要求：竣工验收申请要满足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中国雄安集团、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平台的资料标准和完整度要求，包括竣工资料目录、完工报告、项目初验收、竣工申请、正式验收、项目移交、竣工BIM 管理等内容。

908cad5031444094330f8a5784dc-22626231049064

15.3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项目建设智能化要求

16.1原则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至少配备2名专职信息化管理人员，2名专职信息与数字化建设及应用人员，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及模型移交、建设管理过程中的数字化成果移交、数字信息化等平台接口提供及对接、协助开展信息安全管理等。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按照相应的管理办法对承包人的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BIM模型等数字化产品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数据的采集汇总、参建人员信息汇聚、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进度和质量数据采集，信息化技术应用及相关技术文档移交，进度、质量、安全和设备安装等建设过程信息采集与录入等。

16.2范围及要求

所有工程施工类项目，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项目建设信息化管理主要为以下要求：

16.2.1 BIM模型移交要求

（1）承包人在开展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阶段按发包人要求，按照项目节点提供带材质、坐标（大地2000）BIM模型。

90[illegible]

（2）本项目以建筑主体工程为主，为便于企业管理及各单位间配合，选择“Autodesk“公司软件作为具体实施软件，可采用其他软件进行深化。原则上设计应采用以下软件：

制图软件：Autodesk Revit

辅助软件：Autodesk Navisworks

CAD制图：Autodesk AutoCAD

制图插件：所有基于Autodesk软件二次开发的制图插件

所有参与方应使用正版软件进行设计、深化、施工。在项目期间因盗版、软件版权产生的法律纠纷，违规方需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连带责任。Revit软件版本宜采用近2-5年内推出的稳定版本，软件版本不宜过新或过旧。过旧的版本可能存在不完善之处，影响使用，过新的软件可能在与其他软件、单位对接时，产生兼容性问题。应目前BIM平台要求，Revit软件版本应高于2018。

（3）承包人完成的BIM模型建设应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BIM技术标准》及《雄安新区规划建设BIM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以下简称“雄安BIM标准”的要求进行。在设计模型的基础上按照工作分解结构（WBS）和施工方法对设计信息模型进行必要的切分和合并处理，并在施工过程中对模型及模型元素附加或关联施工信息。各个阶段模型深度等级及模型规则应满足“雄安BIM标准”等中对各阶段的BIM模型成果要求。

（4）承包人在BIM模型建设过程中应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BIM模型建设方案、专业协作方式和模型质量管理办法等，按工作计划完成BIM模型成果原始文件，校审完成后连同质量管理过程文件一同提交给发包人。

（5）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变更、现场实际情况，对BIM模型进行维护和调整，使其与现场实际施工表述一致，并定期提交。

（6）承包人必须派驻至少1名具备3年以上BIM机电实践及设计管理经验（机电工作经验非建模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常驻项目，专职服务于该项目建设，进场后及时提供BIM实施策划方案、工作流程等相关资料。

（7）BIM模型移交的其他要求：详见附件一：BIM 建设及应用要求。

17.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全建设过程的 BIM 数据：包括建设项目各专业模型及各类传感器模型，BIM 模型

908cac0031444094233088a3784dc-20260831094906

应满足雄安新区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雄安新区数据对象编码技术导则和其他相关要求。

（2）后期雄安新区如对本项目景观方案局部进行改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诺仍执行合同约定。如改动为合同中没有的主材，按合同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3）承包人需牵头进行室外管线的叠图深化并协调解决冲突点，同时避免与景观铺装及种植冲突。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附件一：BIM 建设及应用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在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图设计 BIM 模型的基础上，完成施工 BIM 模型和应用相关的其他工作。

2) 配合咨询单位完成竣工 BIM 模型的相关工作。

3) 配合发包人完成 BIM 相关的其他工作。

4) 为达到目标要求，即使本需求书中未明确指出的工作，也属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工作。

（二） 相关法规及技术要求

2.1 须依据的主要法规及相关文件：

国家、部委现行设计施工规范、规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部委、发包人及雄安新区有关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法律、规程、规则、条例。国家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施工阶段的所有 BIM 模型应满足施工需要的精度要求，具体请参照雄安新区及国家相关最新技术标准。投标人提交的 BIM 成果须符合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标准及导则文件的要求：

《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 GB/T51235-2017》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GB/T51212-2016

《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

《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信息挂在手册》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 BIM 技术标准 1.0 版本 Q/XAG/1001—2021》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BIM 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BIM 管理办法（试行）》

2.2 精度要求

专业构件的建模细度及信息要求可按照不同阶段进行详细规定，具体要求见《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 BIM 技术标准 1.0 版本》。对照各专业构件各阶段的信息要求，保证构件满足相应阶段的构件信息细度需要。

（三）施工阶段 BIM 应用成果要求

结合施工阶段的需求，承包人须编制整个施工阶段的 BIM 实施方案，利用 BIM 进行科学决策，提高项目整体管理水平，并达到指导施工的目的。承包人须配合雄安新区 BIM 相关工作，BIM 应用成果应满足《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 BIM 技术标准 1.0 版本》相关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应用。

3.1 BIM 培训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定期对项目参建单位相关人员进行 BIM 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

承包人应组织针对本项目 BIM 实施相关人员的 BIM 应用专项培训，包括 BIM 技术

知识、BIM 案例介绍、BIM 软件操作、BIM 平台使用、BIM 导则标准宣贯、BIM 工作指导等。

3.2 施工 BIM 模型深化成果要求

1）承包人应进行施工 BIM 的全专业深化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及时记录和协调解决施工专项问题，并根据设计变更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完善、深化，创建、更新和维护施工 BIM 模型。

2）在设计 BIM 模型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和深化设计图纸，按照施工组织方式、施工流程， 对模型进行处理，施工模型创建后的成果交付须由建筑师/监理审核，使其满足指导施工的要求，并在建模过程中发现和反馈深化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问题。

3)将施工图设计模型按照施工计划和施工流程进行合理分割，如按照分区、分层等方式对模型进行合理拆分。

4)对施工场地、临时建筑、大型器械（进出场及使用）、脚手架、安全围护等施工措施项进行建模。

5)对施工图模型中设施、设备等构件按照实际设施、设备情况进行替换，使之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须交付成果：

1、保持图模一致性、深化模型与现场一致性；

2、图纸问题报告。

3.3 场地布置模拟

优化并指导场地的布置，基于施工 BIM 模型实施施工总平、各阶段平面可视化布置，以及施工中的道路、堆场平面、临时设施的布置。

须交付成果：

1、场地布置 BIM 模型：包括塔吊等机械设备、围挡、施工运输道路、施工用生产性、生活性设施等内容；

3.4 施工方案模拟

在施工阶段 BIM 模型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添加施工过程、施工流程、施工工序等信息，对施工过程或施工工序的可视化模拟，并充分利用 BIM 模型对施工方案进行分析和优化，实现主要施工方案和复杂施工工序的可视化交底。

须交付成果：

1、施工方案和复杂施工工序过程演示模型：模型应当能够表示施工过程中的施工顺序、相互关系及影响、施工资源、措施等施工过程及流程信息；

2、施工方案和复杂施工工序过程演示视频、图片或文档；

3.5 可视化交底

承包人应利用 BIM 模型进行可视化沟通交底，帮助施工管理人员与劳务班组在技术沟

9081cad5f3f44d094330a8a3b884dc-20260831090064

通的过程中，更准确的理解设计意图和施工细节，减少因沟通偏差导致的施工问题，可有效降低沟通成本

须交付成果：

1、复杂节点模型

2、工艺、流程、细节展示图片

3.6 钢结构模型建立（本项目如有）

承包人须根据全套钢结构施工图，创建钢结构深化模型，并在建模过程中发现和反馈图纸问题，辅助优化设计图纸，并为后续钢结构工程设计优化及施工提供基础模型。

须交付成果：

1、钢结构施工图深化 BIM 模型

2、钢结构施工图问题报告

3.7 管综深化设计和支吊架深化设计

承包人要基于各专业 BIM 模型和碰撞检查报告，重点协调管线集中区域各专业之间的矛盾，统筹安排机电管线的空间位置及排布，制作管线综合平面图、剖面图、节点三维示意图等深化图纸，以避免空间冲突，尽可能减少碰撞，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加快施工进度。

在机电深化设计过程中，对于综合管线，须进行支吊架的设计深化

须交付成果：

1、管综问题报告：详细记录问题的相关文件名称、位置、图片及文字说明等；

2、管线综合图纸：管线综合平面图、局部位置剖面图和节点三维示意图。

3、机电管综深化模型（含各机电设备过程信息）、深化施工图成果。

4、管线综合碰撞报告、碰撞前后优化调整模型等。

3.7 明确幕墙与内装连接位置

承包人须根据幕墙设计图纸，建立完整的幕墙模型， 包括支撑结构，幕墙嵌板等构件。须根据设计变更调整模型，提供变更后存在的问题。须交付成果：

1、问题描述的 DOC 文件；

3.8 为复杂节点提供施工模型

承包人应单独为复杂位置提供节点模型指导工人施工。可根据现场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要求提供某一特定位置的节点模型和爆炸图片指导工人施工，用三维替代二维，扫清施工中所出现的图纸障碍。

须交付成果：

1、复杂位置节点模型

3.9 竣工阶段 BIM 模型编码建立

进行竣工阶段的 BIM 模型编码，编码应参照《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 BIM 技术标准》及《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执行。在项目竣工验收时，根据模型

9001cd5f21414e094330a8e3b784f7-[illegible]109490645

交付要求，将竣工验收信息添加到施工 BIM 模型中，形成最终模型，满足项目交付要求。

最终模型包括所有建筑构件完整、准确和真实的几何信息、材质信息等。

3.10 辅助创建竣工 BIM 模型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施工阶段 BIM 模型不断进行修正，保证施工 BIM 模型与现场保持同步和一致性。收集施工过程中修改变更资料等数据，并确保相关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与 BIM 模型保持相关联状态。在项目竣工验收时，根据竣工模型交付要求，应配合建筑师将竣工验收信息添加到施工 BIM 模型中，形成最终竣工模型，满足项目交付要求。

须交付成果：

配合建筑师提供竣工模型所需所有建筑构件完整、准确和真实的几何信息、材质信息等，关于竣工模型的模型精度可参照雄安新区 BIM 成果要求等相关导则和规范；

（四） BIM 成果提交与审核

4.1 BIM 成果的提交及传递

根据项目实施进展，上一阶段的 BIM 成果，作为下一阶段的 BIM 依据文件。承包人应整理上一阶段的 BIM 成果，根据下一阶段的项目组织架构及各参与方的职责范围，将 BIM 成果拆分并分配到各相关项目人员。

承包人应确保将 BIM 工作成果传递给施工班组以指导施工。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展，在各阶段平台服务器上工作，定期更新项目进展资料。

承包人还须配合发包人确保BIM 模型和数据满足雄安新区对智慧城市平台的相关要求。

（五）质量保障措施要求

5.1 模型控制

为保证施工每阶段的模型质量，承包人须定义和执行模型质量控制程序。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建立起来的每一个模型都必须预先计划好模型内容、详细程度、格式、负责更新的责任人以及对所有参与方的发表等。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运维人员培训及维修技术等相关支持，以实现报修服务、设备监测、视频监控和 BIM 系统等的集成，辅助发包人提高运维管理和应急决策效率。

5. 2 团队保障

承包人应建立完整的可以胜任服务期内所有 BIM 工作的专业团队，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的人员构架，并指派各主要专项的 BIM 负责人协调和管控。BIM 负责人需建筑或工民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有 10 年以上施工和工程管理经验；BIM 总监需建筑或工民建全日制本科毕业，有 5 年以上施工和工程经验及 BIM 管理经验。

5.3 会议制度

BIM 团队应建立严格的会议制度和重要的专项协调会机制，并定期派遣项目总监以上级别人员参加 BIM 例会，应形成会议纪要和相关备案制度。

5.4 内审机制

承包人 BIM 各专业团队，应制定具体、完善的内部审核机制，各专业提交的 BIM 成果、图纸，应该首先通过内部技术审核和规范性审核。各专业 BIM 小组成员，应该及时检查内部 BIM 应用指导施工的实际效果。

5.5 保密机制

项目各参与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严格按照“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保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未经“城市发展公司”同意，所有提交的文件禁止采用任何第三方算法对文件进行直接加密，包括且不限于：亿赛通（ESafeNet）、大势至、安腾、天锐绿盾等。若在设计工程中使用直接加密软件进行加密，应在解密后提交，若出现进行 1000/次罚款。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4

第四节 其他要求

施工管理人员资格及数量最低要求

人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格要求	备注
生产负责人	2	3 年以上土建或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施工经验	需驻场
园林类专业工程师	1	3 年以上园林绿化专业施工经验	需驻场
水电工程师	1	3 年以上水电工程专业施工经验	需驻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需驻场
资料员	1	3 年以上资料管理经验	需驻场
劳资信访管理员	1	3 年以上劳资、信访管理相关经验	需驻场
造价员	1	3 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	无需驻场
BIM 工程师	1	不强制要求为企业自有人员	无需驻场

注：以上人员均不得互相兼职。投标人投标时除参与评分的人员需提供满足打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人员无需提供上表中要求的人员最低要求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在合同签订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核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格、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核查的依据。人员配备需满足本项目实际工程需求，若根据实际情况，人员配备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工程需求，投标人应增加人员配备，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投标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081cad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81cad503f4448094133 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9081cad503f4448094133O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八、其他材料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元____角____分
项目经理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	□是 □否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Ⅰ”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3.2.1~3.2.2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开标时投标报价对所有投标人公开。

9081ca503f4148094330a8a3f784dc-20260831094900645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081cad503f4448094133 0a8a3b7 1dc-2026083109490064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无

9081cad503f4448094133 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四、投标保证金

（一）采用银行电汇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200645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若为电子保函，应当在此附从交易平台导出的电子保函证明材料。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Ⅰ”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六、资格审查资料

9081cad503f4448094133O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91818ad50b441800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2。

90d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3-1 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1。

90d cad505f44809413 30a8a3b784dc-20260831 4900645

表 3-2 *（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业绩）*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仅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2。

9081cad5831448094133O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3

表 4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0081cad503f44809d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5。

9081cad5f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技术文件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相应的专项安全管理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例如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国别产地、制造年份、额定功率（KW）、生产能力、用于施工部位等)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例如工种、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等)

附表四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例如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国别产地、制造年份、已使用台时数、用途等）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例如用途、面积（平方米）、位置、需用时间）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3.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技术文件的篇幅不得超过 300 页。

9081c3b3b4d4b91a30e8b784dc-20260821-900645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单位：人）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附表四：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9081cad503f4448094133 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9081cad503f4448094133O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八、其他材料

（一）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河北雄安华景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 启动区西北居住片区五期项目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二次） 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中（5）、（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未担任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在施建设工程（包括已签订合同及已确定为中标人未签订合同的项目）的项目经理。若我方中标，项目经理能够按时履约，并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我方所填报的单位及人员业绩资料真实、准确，且所有的业绩认定能够通过中标通知书、项目验收报告、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进行查验。

招标文件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我方完全满足，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详细名单及证件等资料，否则视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我方投入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将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最低数量和资格。我方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投入满足工程需求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若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程需求，我方将立即增加相应机械、仪器设备，增加所有机械、仪器设备的费用已包含在我方投标报价中。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我方承诺如前一标段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续标段中仅正常进行技术的得分计算及排名，但在报价部分响应性评审环节视为不通过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未公开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将根据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要求，在招工时安排一定数量的新区群众就业，签订施工合同前，与项目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对接，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该项目所能提供的在新区招录的岗位数量，并签订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或记入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计入雄安集团（含下属企业）企业黑名单，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

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9081cad503f4448094133O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二）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职称	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投标人投标时如有评审加分的团队人员仅提供评审加分的团队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一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的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单位与投标人为同一单位）。其他团队人员无需提供上表中要求的人员姓名及其详细资料证件；

2.本表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不作为否决项。

9081cad503f44480941320a8a3b6846--2260831094900645

（三）纪检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9081cad503f4448094133O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必要说明和材料

9081cad503f44480941330a8a3b784dc-20260831094900645